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個人資料保護法
LEI DA PROTECÇÃO DOS DADOS PESSO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100 本
出版年：二零零七年五月初版
二零零九年八月第一次重印
ISBN 99937-43-00-3（套書）
ISBN 99937-43-60-6

Título : Lei da Protecção dos Dados Pessoais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100 exemplares
Edição : Primeira edição em Maio de 2007
Primeira reimpressão em Agosto de 2009
ISBN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99937-43-60-6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　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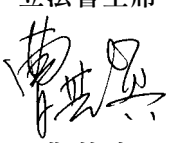

曹其真

說　明

立法會現對已出版的《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增加新的一冊，即《個人資料保護法》，它主要由立法會的一部法律，相關的法案及委員會的意見書等組成。

在出版《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時，本澳並不存在相關的專門法律。但這不妨礙在有關法律通過後，適時地將其加入上述法律彙編而成為其中新的一冊。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8/2005號法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一般原則

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全部或部份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自然人在從事專屬個人或家庭活動時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用作系統通訊或傳播者除外。

三、本法律適用於對可以認別身份的人的聲音和影像進行的錄像監視，以及以其他方式對這些聲音和影像的取得、處理和傳播，只要負責處

理資料的實體的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或者通過在特區設立的提供資訊和電信資訊網絡服務的供應商而實施。

四、本法律適用於以公共安全為目的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不妨礙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區際協定的特別規定、與公共安全有關的專門法律和其他相關的規定。

第四條
定義

一、為本法律的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一）“個人資料”：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所謂身份可確定的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尤其透過參考一個認別編號或者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可以被確定身份的人；

（二）“資料當事人”：其資料被處理的自然人；

（三）“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的操作，不管該操作是否通過自動化的方法進行，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透過比較或互聯的方式向他人通告，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四）“個人資料的資料庫”（“資料庫”）：任何有組織結構並可按特定標準查閱的個人資料的集合體，而不論資料庫的建立、儲存以及組織的形式或方式如何；

（五）“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就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作出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六）“次合同人”：受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委託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七）“第三人”：除資料當事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次合同人或其他直接隸屬於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次合同人之外的、有資格處理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八）“資料的接收者”：被告知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其是否第三人，但不妨礙在某個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中訂定被告知資料的當局不被視為資料的接收者；

（九）“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任何自由、特定且在知悉的情況下作出的意思表示，該表示表明當事人接受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

（十）“資料的互聯”：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

（十一）“公共當局”：《民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實體；

（十二）“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規範有權限作出本法所指資料處理行為或其他行為的實體，其組織或運作的法規或章程中所載的規定。

二、為上款（五）項的效力，如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訂定了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則在其中應指定負責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實體。

第二章
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性質以及對其處理的正當性

第五條
資料的性質

一、個人資料應：

（一）以合法的方式並在遵守善意原則和第二條所指的一般原則下處理；

（二）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四）準確，當有需要時作出更新，並應基於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進行刪除或更正；

（五）僅在為實現收集或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以可認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方式被保存。

二、經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要求以及當存有正當利益時，公共當局得許可為歷史、統計或科學之目的，將上款（五）項所規定的保存期限延長。

第六條
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條件

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在以下必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一）執行資料當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或應當事人要求執行訂立合同或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預先措施；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須履行法定義務；

（三）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而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四）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在執行一具公共利益的任務，或者在行使公共當局權力；

（五）為實現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的正當利益，只要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第七條
敏感資料的處理

一、禁止處理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

二、在保障非歧視原則以及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得對上款所指的資料在下列任一情況下進行處理：

（一）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明確許可處理上款所指的資料；

（二）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且資料的處理對負責處理的實體行使職責

及權限所必需時，經公共當局許可；

（三）資料當事人對處理給予明確許可。

三、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亦得處理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一）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需，且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二）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由具有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性質的非牟利法人或機構在其正當活動範圍內處理資料，只要該處理僅涉及這些機構的成員或基於有關實體的宗旨與他們有定期接觸的人士，且有關資料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得告知第三人；

（三）要處理的資料明顯已被資料當事人公開，只要從其聲明可依法推斷出資料當事人同意處理有關資料；

（四）處理資料是在司法訴訟中宣告、行使或維護一權利所必需的，且只為該目的而處理資料。

四、如處理與健康、性生活和遺傳有關的資料是醫學上的預防、診斷、醫療護理、治療或衛生部門管理所必需的，只要由負有保密義務的醫務專業人員或其他同樣受職業保密義務約束的人進行，並根據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公共當局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得處理有關資料。

第八條
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

一、只有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賦予特定權限的公共部門，在遵守現行資料保護程序和規定的情況下，可設立和保持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集中登記。

二、如處理是負責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所必需，且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在遵守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得對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三、基於刑事偵查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應僅限於預防一具體的危險

或阻止一特定違法行為，以及行使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所賦予的權限而必需的，並應遵守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或區際協定的規定。

第九條
個人資料的互聯

一、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公共當局提出請求並取得其許可。

二、個人資料的互聯應：

（一）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二）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三）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

（四）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第三章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第十條
資訊權

一、當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除非資料當事人已經知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人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身份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身份；

（二）處理的目的；

（三）其他資訊，如：

（1）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2）當事人回覆的強制性或任意性，以及不回覆可能產生的後果；

（3）考慮到資料收集的特殊情況，為確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得到如實處理，在必要的情況下享有查閱權、更正權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

二、作為收集個人資料的基礎文件應包括上款所指的資訊。

三、當資料並非向資料當事人收集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在對資料進行登記時，應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或當規定需將資料向第三人通告時，應最遲在第一次通告前，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

四、當在公開的網絡上收集資料時，應該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可免除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經法律規定；

（二）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

（三）尤其是當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處理資料時，在不可能告知資料當事人或作出告知的成本過高，又或當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了資料的登記或公開時，但在該等情形下應通知公共當局。

六、在根據下條第三款規定尊重資料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不適用於專為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而對資料的處理。

第十一條
查閱權

一、在不得拖延的合理期限內及無需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享有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從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獲知以下事項的權利：

（一）確認與當事人有關的資料是否被處理、處理目的、被處理資料的類別、資料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二）被清楚地告知需要處理的資料及有關資料的來源；

（三）了解對與其有關的資料的自動化處理原因；

（四）對未依據本法律規定處理的資料，尤其是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的更正、刪除或封存；

（五）將根據上項規定對資料進行的更正、刪除或封存，通知曾知悉有關資料的第三人，第三人亦應同樣對資料進行更正、刪除、銷毀或封存，但證實不可能通知或作出通知的成本過高者除外。

二、當處理與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查閱權通過在該情形下有權限的當局行使。

三、在上條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下，查閱權通過公共當局行使，以確保現行適用的規定，主要是確保言論和資訊自由、出版自由、新聞工作者的職業獨立和保密規定的實施。

四、在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告知資料當事人可能妨害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或者妨害言論和資訊自由或出版自由時，分別由在該情形下有權限的當局或公共當局，在不損害本款所擬保護價值的限度內，將所採取的措施告知資料當事人。

五、關於健康資料，包括遺傳資料的查閱權由資料當事人選擇的醫生行使。

六、當資料不被用作對特定的人採取措施或作出決定之用時，在明顯沒有侵犯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尤其是私人生活權利危險的情況下，以及當上述資料專用於科學研究，或專為統計所必須的時間內以個人資料形式儲存時，法律得限制查閱權。

第十二條
反對權

一、除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資料當事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以與其私人情況有關的正當和重大的理由反對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當反對理由合理時，負責實體不得再對該等資料進行處理。

二、資料當事人亦有權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以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為目的而對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免費要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在基於直接促銷目的或為第三人利益使用有關資料而第一次向第三人通告前，向其作出告知，且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明確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通告或使用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權利

一、任何人有權不受對其權利義務範圍產生效力或對其有明顯影響並僅基於對資料的自動化處理而作出的決定的約束，且有關資料僅用作對該人人格某些方面，尤其是專業能力、信譽、應有的信任或其行為方面的評定。

二、在不妨礙遵守本法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個人得受根據第一款作出決定的約束，只要有關決定：

（一）是在訂定或執行一合同範圍內，以訂定或執行該合同的要求得到滿足為條件，或已有適當的措施保障其正當利益尤其是其申述權和表達權時；

（二）經訂明保護資料當事人權利及正當利益的保障措施的法律許可。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權

一、任何因資料的不法處理或其他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的行為而受損害的人均有權向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要求獲得所受損失的賠償。

二、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證實其並非引致損害事實的歸責者，得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

三、如有次合同，適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及隨後數條關於委託關係的規定。

第四章
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五條
處理的安全性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

查閱，尤其是有關處理使資料經網絡傳送時，以及任何其他方式的不法處理；在考慮到已有的技術知識和因採用該技術所需成本的情況下，上述措施應確保具有與資料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及所保護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程度。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在委託他人處理時，應選擇一個在資料處理的技術安全和組織上能提供足夠保障措施的次合同人，並應監察有關措施的執行。

三、以次合同進行的處理，應由約束次合同人和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合同或法律行為規範，並應特別規定次合同人只可按照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指引行動，並須履行第一款所指的義務。

四、與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合同或法律行為的證據資料，以及第一款所指措施的要求，應由法律認可的具有證明效力的書面文件載明。

第十六條
特別的安全措施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

（一）控制進入設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進入處理上述資料的設施；

（二）控制資料載體：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閱讀、複製、修改或取走資料的載體；

（三）控制輸入：阻止未經許可而對已記載的個人資料加入其他資料，以及未經資料記載人許可的知悉、修改或刪除；

（四）控制使用：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透過資料傳送設施使用資料的自動化處理系統；

（五）控制查閱：確保經許可的人只可以查閱許可範圍內的資料；

（六）控制傳送：確保透過資料傳送設施可以查證傳送個人資料的實體；

（七）控制引入：確保可以在隨後查證引入了哪些個人資料、何時和由誰引入，該查證須在每一領域的適用規章所定的、與資料處理的性質相符的期間內進行；

（八）控制運輸：在個人資料的傳送和其載體的運輸過程中，阻止以未經許可的方式閱讀、複製、修改或刪除資料。

二、考慮到各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性質和進行處理的設施的種類，公共當局在確保尊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情況下得免除某些安全措施。

三、有關系統應確保將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同其他個人資料分開。

四、當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在網絡上流通可能對有關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構成危險時，公共當局得決定以密碼進行傳送。

第十七條
由次合同人處理資料

次合同人和任何隸屬於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或次合同人的人在查閱資料時，如沒有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指引則不得對資料進行處理，但履行法定義務者除外。

第十八條
職業保密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知悉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人士，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

二、為公共當局從事顧問或諮詢工作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技術員均負有相同的職業保密義務。

三、上述各款的規定不排除依法提供必要資訊的義務，但載於為統計用途所組織的資料庫者除外。

第五章
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第十九條
原則

一、僅得在遵守本法律規定，且接收轉移資料當地的法律體系能確保

適當的保護程度的情況下，方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二、上款所指的適當的保護程度應根據轉移的所有情況或轉移資料的整體進行審議，尤其應考慮資料的性質、處理資料的目的、期間或處理計劃、資料來源地和最終目的地，以及有關法律體系現行的一般或特定的法律規則及所遵守的專業規則和安全措施。

三、由公共當局決定某一法律體系是否能確保上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

第二十條
排除適用

一、當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轉移或轉移符合下列任一情況時，經對公共當局作出通知後，得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法律體系不能確保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的地方：

（一）轉移是執行資料當事人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間的合同所必需，或是應資料當事人要求執行訂定合同的預先措施所必需者；

（二）轉移是執行或訂定一合同所必需，而該合同是為了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第三人之間所訂立或將要訂立者；

（三）轉移是保護一重要的公共利益，或是在司法訴訟中宣告、行使或維護一權利所必需的或法律所要求者；

（四）轉移是保護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需者；

（五）轉移自作出公開登記後進行。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公開查詢之用者，只要在具體情況下遵守上述法律或行政法規訂定的查詢條件。

二、在不妨礙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只要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確保有足夠的保障他人的私人生活、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制，尤其透過適當的合同條款確保這些權利的行使，公共當局得許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法律體系不能確保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的地方。

三、當個人資料的轉移成為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刑事偵查和制止刑事違法行為以及保障公共衛生所必需的措施時，個人資料的轉移由專門法律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區際協定規範。

第六章
通知和許可

第二十一條
通知的義務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應從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將為了實現一個或多個相互關聯的目的而進行的一個或一系列、全部或部分自動化處理，通知公共當局。

二、當公共當局認為資料的處理不會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自由構成影響，並基於快速、經濟和有效的原則，得許可對特定種類資料處理簡化或豁免通知。

三、許可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並應列明處理資料的目的、所處理的資料或其種類、資料當事人或當事人的類別、可被告知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以及資料的保存期限。

四、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處理資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維持資料的登記，而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查詢之用時，則可豁免通知。

五、當根據第七條第三款（一）項處理個人資料時，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個人資料的非自動化處理須作出通知。

第二十二條
預先監控

一、除第二款之規定外，以下情況須經公共當局許可：

（一）第七條第二款所指個人資料的處理；

（二）關於資料當事人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的處理；

（三）第九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四）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

二、上款所指的處理得透過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予以許可，在此情況下無需公共當局的許可。

第二十三條
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及通知的內容

向公共當局遞交的請求發出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和作出的通知應包括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處理的目的；

（三）資料當事人類別及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或資料種類的描述；

（四）可被告知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以及告知資料的條件；

（五）當不是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本身處理時，承擔處理資訊的實體；

（六）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七）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

（八）資料當事人知悉或更正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方式和條件；

（九）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十）容許初步評估適用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確保資料處理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是否適合的一般描述。

第二十四條
強制性指示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提到的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公共當局的許可和個人資料處理的登記至少應指出：

（一）資料庫負責人和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

（二）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三）處理資料的目的和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四）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五）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六）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二、對第一款所規定指示的任何修改須根據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二十五條
資料處理的公開性

一、當個人資料的處理不受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規範但應得到許可或作出通知時，有關處理須載於公共當局的登記內，公開讓任何人士查詢。

二、上述登記包括第二十三條（一）至（四）項和（九）項所列的資料。

三、當資料的處理無須作出通知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有義務以適當的方式向對其提出要求的任何人最低限度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四、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處理資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維持資料的登記，而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公開查詢之用時，則不適用本條的規定。

五、公共當局在其年度報告中公佈所有依本法律規定編制的意見書和發出的許可，尤其是第七條第二款和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許可。

第七章
行為守則

第二十六條
行為守則

公共當局鼓勵和支持制訂行為守則，以便按不同界別的特點更好地執行本法律的規定，及從整體上更有效地自我規範及實現和保護與隱私有關的基本權利。

第二十七條
行為守則草案的提交

一、代表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專業團體和其他組織，如制訂行為守則草案並認為有必要，得為登記的目的將行為守則草案送交公共當局。

二、如公共當局認為草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現行法律規定和規章性規定，應作出登記。

三、行為守則的登記具有單純宣告合法性的後果，但該守則並不具有法律規範或規章規範的性質。

第八章
行政和司法保護

第一節
行政和司法保護

第二十八條
一般原則

任何人得依法採用行政或司法途徑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法律規定和規章性規定得以遵守，但不妨礙向公共當局提出告訴的權利。

第二十九條
特別司法保護

一、對法院的裁決得以違反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得直接提出並僅針對違反基本權利的問題，上訴具有緊急性。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對行政行為或公權單純事實，得以違反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緊急性。

三、在遵守上兩款規定的前提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兩款所規定特別司法保護中的上訴程序，並分別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律和行政程序法律的規定。

第二節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三十條
補充法例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經如下條文配合後，補充適用於本節規定的違法行為。

第三十一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當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時，如該履行仍屬可能，執行處罰和支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履行義務的不作為或有瑕疵的履行

一、基於過失，實體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五款規定的將個人資料的處理通知公共當局的義務、提供虛假資訊或履行通知義務時未遵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或者經公共當局通知之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繼續讓沒有遵守本法規定者查閱其傳送資料的公開網絡，屬行政違法行為並處以如下罰款：

（一）對自然人科處澳門幣2,000至20,000元罰款；

（二）對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澳門幣10,000至 100,000元罰款。

二、當處理的資料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受預先監控約束時，罰款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第三十三條
其他行政違法行為

一、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履行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所規定義務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4,000至40,000元罰款。

二、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履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規定義務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8,000至80,000元罰款。

第三十四條
違法行為的競合

一、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和行政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處罰。

二、如行政違法行為競合，則各項處罰一併科處。

第三十五條
過失和未遂的處罰

一、因過失實施第三十三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須受處罰。

二、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未遂須受處罰。

第三十六條
科處罰款

一、公共當局有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罰款。

二、如未在法定期限內並根據法律規定提出爭執，則公共當局的決定構成執行名義。

第三節
犯罪

第三十七條
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

一、意圖實施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一）未作出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所指的通知或許可請求；

（二）在通知或請求許可處理個人資料時提供虛假資訊，或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實施了未經使其合法化的文書允許的修改；

（三）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不相符或在不符合使其合法化的文書的情況下移走或使用個人資料；

（四）促使或實行個人資料的不法互聯；

（五）在公共當局為履行本法律或其他保護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的義務而訂定的期間完結後，仍不履行義務者；

（六）在公共當局通知不得再讓沒有遵守本法規定者查閱之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繼續讓有關人士查閱其傳送資料的公開網絡。

二、當涉及第七條和第八條所指的個人資料時，刑罰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第三十八條
不當查閱

一、未經適當的許可，透過任何方法查閱被禁止查閱的個人資料者，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下列情況下查閱個人資料，刑罰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一）透過違反技術安全規則查閱資料；

（二）使行為人或第三人知悉個人資料；

（三）給予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利益。

三、第一款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三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毀壞

一、未經適當許可刪除、毀壞、損壞、消除或修改個人資料，使資料不能使用或影響其用途者，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引致的損害特別嚴重，刑罰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三、如行為人過失實施以上兩款所規定的行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四十條
加重違令罪

一、行為人被通知後仍不中斷、停止或封存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二、行為人被通知後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科處相同刑罰：

（一）無合理理由拒絕對公共當局提出的具體要求給予合作；

（二）沒有進行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個人資料；

（三）第五條規定的保存期完結後未銷毀有關個人資料。

第四十一條
違反保密義務

一、根據法律規定，負有職業保密義務者，在沒有合理理由和未經適當同意情況下，披露或傳播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行為人屬下列情況，刑罰上下限各加重一半：

（一）根據刑法規定屬公務員或等同公務員者；

（二）被定為有意圖取得任何財產利益或其他不法利益者；

（三）對他人的名聲、名譽、別人對他人的觀感或私人生活的隱私造成危險者。

三、對過失行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四、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四十二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本節所規定犯罪之未遂須受處罰。

第四節
附加刑

第四十三條
附加刑

根據本章第二節和第三節科處罰金或刑罰時，可一併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臨時或確定性禁止處理、封存、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資料；

（二）公開有罪判決；

（三）由公共當局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提出警告或公開且譴責。

第四十四條
有罪判決的公佈

一、有罪判決的公佈是透過中文和葡文發行量較大的定期刊物為之，以及在適當地方和不少於三十日的期限內透過張貼告示為之，有關費用由被判罰者負擔。

二、該公佈以摘錄為之，其中載有違法行為、科處的處罰和行為人的身份。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日前，已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的處理應在兩年內履行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二、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在行使查閱權時，資料當事人得要求更正、刪除或封存不完整、不準確或以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不相符的方式而儲存的資料。

三、只要有關資料不會以其他目的被再次使用，公共當局得許可已存在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和僅為歷史研究目的而保存的資料無須履行第七條、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理由陳述

不斷出現的新科技不可避免地為法律，尤其是在基本權利範疇內隱私權的保護方面，提出新的挑戰。

事實上，正如公眾所知，對於每個市民隱私權的切實保護而言，新的資訊科技蘊含著固有的風險。由於澳門同樣擁有高度發展的科技，自然亦不能免於這些新的挑戰，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個人資料的保護就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就隱私權的保護而言，現行的若干個法律文件已經作出了規定，特別是以下的基本法律：

首先，在此需強調的是，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個人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但隱私權的憲法性保護並不僅限於該規定，亦體現在基本法的其他規定當中，事實上，該法第三十二條還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同樣，《中葡聯合聲明》亦沒有忽視該問題 —— 或者說隱私權的保護亦是其內容的一部分，在其附件一第五點確立了住宅和通訊不受侵犯的權利。

另一方面，在一般法例層面上，必須強調的是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其中特別規定：*任何人均有權知悉載於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內有關其本人之資料及該等資料之用途，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以及收集個人資料以便作資訊化處理時，應嚴格依照收集該等資料之目的而進行收集，並應讓當事人知悉該等目的*。該條還規定設立一個*負責監察個人資訊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

在一般法例層面上，尚有一系列直接或間接涉及一般隱私權事宜及針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及規範，有關的例證體現在從刑事性質的事宜到基

本權利的立法等諸多方面，涉及到與醫療、銀行、民事身分識別、被管理人的權利等相關的一系列問題，然而有關的立法僅僅是從某一個層面進行的。

因此，並沒有一部能夠切實有效地規範和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的一般性法律，當中特別訂定一系列結構性的原則、權利保障的範圍以及處罰的框架。

另一方面，應由一獨立實體承擔監管及保護個人資料的重大職責，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設立此類機構的提案權屬政府。

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展開相應的立法程序，以填補因欠缺一般性法律而出現的空白，並為此直接參考了香港和葡國的同類法例。

第50/II/2005-10號法案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個人資料處理及其保護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一般原則

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並應尊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律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全部或部份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自然人在從事專屬個人或家庭活動時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用作系統通訊或傳播者除外。

---

* 提案人：許世元、崔世昌、梁玉華、方永強、容永恩、戴明揚、黃顯輝和許輝年議員。

三、本法律適用於對可以認別身份的人的聲音和影像進行的錄像監視，以及以其他方式對這些聲音和影像的取得、處理和傳播，只要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住所在特區，或者通過在特區設立的提供資訊和電信資訊網絡服務的供應商而實施。

四、本法律適用於以公共安全為目的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不妨礙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律文書的特別規定、與公共安全有關的特別法例和其他相關的規定。

第四條
定義

為本法律的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一）“個人資料”：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所謂身份可確定的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尤其透過參考一個認別編號或者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可以被確定身份的人。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的操作，不管該操作是否通過自動化的方法進行，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透過比較或互聯的方式向他人通告，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三）“個人資料的資料庫”（“資料庫”）：任何有組織結構並可按特定標準查閱的個人資料的集合體，不論是以集中、分散，還是以職能或地理方式分類。

（四）“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就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作出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當局、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如法律或規章規定了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則在有權限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實體的組織和運作法律或章程中，應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五）“次合同人”：受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委託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當局、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六）“第三人”：除資料當事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次合同人或其他直接隸屬於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次合同人之外的、有資格處理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當局、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七）“資料的接收者”：被告知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當局、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其是否是第三人，但不妨礙在某個法律中規定被告知資料的當局不被視為資料的接收者；

（八）“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任何自由、特定且在知悉的情況下作出的意思表示，該表示表明當事人接受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

（九）“資料的互聯”：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系、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系的處理方式。

（十）“權限實體”：在保護個人資料範圍內具有職責和特別權限的公共實體。

第二章
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性質
以及對其處理的正當性

第五條
資料的性質

個人資料應：

（一）以合法的方式並在遵守善意原則和第二條所指的一般原則下處理；

（二）為了特定、明確和正當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四）準確，當有需要時作出更新，並應基於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進行刪除或更正；

（五）僅在為實現收集或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以可認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方式被保存。

第六條
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條件

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在以下必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一）執行資料當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或應當事人要求執行訂立合同或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預先措施；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須履行法定義務；

（三）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而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四）執行一具公眾利益的任務，或者負責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行使公權；

（五）為實現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的正當利益，只要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第七條
敏感資料的處理

一、禁止處理與哲學或政治信仰、政黨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

二、由法律規定或經權限實體的許可，上款所指的資料得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處理：當資料的處理是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基於重大公共利益而履行法定或規章規定的職責所必需時；或當資料當事人明確表示同意時。這兩種情況須遵守非歧視保障和第十六條規定的安全措施。

三、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亦得處理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一）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需，且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二）經當事人同意，由具有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性質的財團、非牟利的社團或機構在其正當活動範圍內處理資料，只要該處理僅涉及這些機構的成員或基於有關實體的宗旨與他們有定期接觸的人士，且有關資料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得告知第三人；

（三）要處理的資料明顯已被資料當事人公開，只要從其聲明可依法推斷出資料當事人同意處理有關資料；

（四）處理資料是在司法訴訟中宣告、行使或維護一權利所必需的，且只為該目的而處理資料。

四、如處理與健康、性生活和遺傳有關的資料是醫學上的預防、診斷、醫療護理、治療或衛生部門管理所必需的，只要由負有保密義務的醫務專業人員或其他同樣受職業保密義務約束的人進行，並根據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權限實體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得處理有關資料。

第八條
懷疑從事不法活動、
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

一、只有有關的組織法規定有特定權限的公共部門，在遵守法規訂定的保護資料的程序和規定，以及在預先聽取權限實體意見的情況下，可設立和保持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集中登記。

二、如處理是負責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所必需的，且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在遵守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規定的情況下，權限實體得許可對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三、基於刑事偵查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應僅限於預防一具體的危險或阻止一特定違法行為，以及行使有關組織章程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權限所必需的，並應遵守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或協定的規定。

第九條
個人資料的互聯

一、法規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權限實體提出請求並取得其許可。

二、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亦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並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第三章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第十條
資訊權

一、當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除非資料當事人已經知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人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身份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身份；

（二）處理的目的；

（三）其他資訊，如：

a） 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b） 當事人回覆的強制性或任意性，以及不回覆可能產生的後果；

c） 考慮到資料收集的特殊情況，為確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得到如實處理，在必要的情況下享有查閱權、更正權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

二、作為收集個人資料的基礎文件應包括上款所指的資訊。

三、當資料並非向資料當事人收集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在對資料進行登記時，應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或當規定需將資料向第三人通告時，應最遲在第一次通告前，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

四、當在公開的網絡上收集資料時，應該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

五、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尤其是當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處理資料時，在不可能通知資料當事人或作出通知的成本過高，又或當法律明確規定了資料的登記或公開時，通知義務可由法律規定或權限實體的議決免除。

六、根據下條第三款的規定，在尊重資料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本條規定的通知義務，不適用於專為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而對資料的處理。

第十一條
查閱權

一、在不得拖延的合理期限內及無需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享有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從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獲知以下事項的權利：

（一）確認與當事人有關的資料是否被處理、處理目的、被處理資料的類別、資料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二）被清楚地告知需要處理的資料及有關資料的來源；

（三）了解對與其有關的資料的自動化處理方法；

（四）對未依據本法律規定處理的資料，尤其是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的更正、刪除或封存；

（五）將根據上項規定對資料進行的更正、刪除或封存，通知曾知悉有關資料的第三人，第三人亦應同樣對資料進行更正、刪除、銷毀或封存，但證實不可能通知者除外。

二、當處理與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查閱權通過權限實體或由法律賦予監察個人資料保護法例遵守職責的其他獨立當局行使。

三、在上條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下，查閱權通過權限實體行使，以確保現行適用的規定，主要是確保言論和資訊自由、出版自由、新聞工作者的職業獨立和保密規定的實施。

四、在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如通知資料當事人可能妨害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或者妨害言論和資訊自由或出版自由時，權限實體僅限於將已採取的措施通知資料當事人。

五、關於健康資料，包括遺傳資料的查閱權由資料當事人選擇的醫生行使。

六、當資料不被用作對特定的人採取措施或作出決定之用時，在沒有明顯侵犯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尤其是私人生活權利危險的情況下，以及當上述資料專用於科學研究，或專為統計所必須的時間內以個人資料形式儲存時，法律得限制查閱權。

第十二條
資料當事人的反對權

資料當事人有權：

（一）在任何時候，以與其私人情況有關的正當和重大的理由反對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當反對理由合理時，負責實體不得再對該等資料進行處理，但法律有相反規定和第六條（四）項、（五）項所指的情況除外；

（二）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以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考察為目的而對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免費要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在基於直接促銷目的第一次向第三人通告前或為第三人利益而使用有關資料前向其作出通知，且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明確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通告或使用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權利

一、任何人有權不受對其權利義務範圍產生效力或對其有明顯影響並僅基於對資料的自動化處理而作出的決定的約束，且有關資料僅用作對該人人格某些方面，尤其是專業能力、信譽、應有的信任或其行為方面的評定。

二、在不防礙遵守本法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有關決定是在訂定或執行一合同範圍內，以訂定或執行該合同的要求得到滿足為條件，或已有適當的措施保障其正當利益尤其是其申述權和表達權時，個人得受根據第一款作出決定的約束。

三、經權限實體許可，亦得根據第一款規定作出一決定，以訂定維護資料當事人正當利益的保障措施。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權

一、任何因資料的不法處理或其他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法律和規章的行為而受損害的人均有權向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要求獲得所受損失的賠償。

二、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證實其並非引致損害事實的歸責者，得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

三、如有次合同，適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及隨後數條關於委託關係的規定。

第四章
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五條
處理的安全性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以及任何其他方式的不法處理，尤其是有關處理使資料經網絡傳送時；在考慮到已有的技術知識和因採用該技術所需成本的情況下，上述措施應確保具有與資料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及所保護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程度。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在委託他人處理時，應選擇一個在資料處理的技術安全和組織上能提供足夠保障措施的次合同人，並應監察有關措施的執行。

三、以次合同進行的處理，應由約束次合同人和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合同或法律行為規範，並應特別規定次合同人只可按照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指引行動，並須履行第一款所指的義務。

四、與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合同或法律行為的證據資料，以及第一款所指措施的要求，應由法律認可的具有證明效力的書面文件載明。

第十六條
特別的安全措施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

（一）控制進入設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進入處理上述資料的設施；

（二）控制資料載體：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閱讀、複製、修改或取走資料的載體；

（三）控制輸入：阻止未經許可而對已記載的個人資料加入其他資料，以及未經資料記載人許可的知悉、修改或刪除；

（四）控制使用：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透過資料傳送設施使用資料的自動化處理系統；

（五）控制查閱：確保經許可的人只可以查閱許可範圍內的資料；

（六）控制傳送：確保透過資料傳送設施可以查證傳送個人資料的實體；

（七）控制引入：確保可以在隨後查證引入了哪些個人資料、何時和由誰引入，該查證須在每一領域的適用規章所定的、與資料處理的性質相符的期間內進行

（八）控制運輸：在個人資料的傳送和其載體的運輸過程中，阻止以未經許可的方式閱讀、複製、修改或刪除資料。

二、考慮到各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性質和進行處理的設施的種類，權限實體在確保尊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情況下得免除某些安全措施。

三、有關系統應確保將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同其它個人資料分開。

四、當第七條和第八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在網絡上流通可能對有關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構成危險時，權限實體得決定以密碼進行傳送。

第十七條
由次合同人處理資料

次合同人和任何隸屬於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或次合同人的人在查閱資料時，如沒有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指引則不得對資料進行處理，但行使法定義務者除外。

第十八條
職業保密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知悉所處理個人資

料的所有人士，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

二、為權限實體從事顧問或諮詢工作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技術員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

三、上述各款的規定不排除依法提供必要資訊的義務，但載於為統計用途所組織的資料庫者除外。

第五章
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第十九條
原則

一、僅得在遵守本法律規定，且接收轉移資料當地的法律體系能確保適當的保護程度的情況下，方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二、上款所指的適當的保護程度應根據轉移的所有情況或轉移資料的整體進行審議，尤其應考慮資料的性質、處理資料的目的、期間或處理計劃、資料來源地和最終目的地，以及有關法律體系現行的一般或特定的法律規則及所遵守的專業規則和安全措施。

三、由權限實體決定某一法律體系是否能確保上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

第二十條
部分廢除

一、當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轉移或轉移符合下列情況時，經權限實體許可得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法律體系不能確保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的地方：

（一）轉移是執行資料當事人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間的合同所必需，或是應資料當事人要求執行訂定合同的預先措施所必需者；或

（二）轉移是執行或訂定一合同所必需，而該合同是為了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第三人之間所訂立或將要訂立者；或

（三）轉移是保護一重要的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或法律所要求，或是在司法訴訟中宣告、行使或維護一權利所必需的或法律所要求者；或

（四）轉移是保護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需者；或

（五）轉移自作出公開登記後進行。根據法律或規章規定，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公開查詢之用者，只要在具體情況下遵守法律規定的查詢條件。

二、在不妨礙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只要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確保有足夠的保障他人的私人生活、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制，尤其透過適當的合同條款確保這些權利的行使，權限實體得許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法律體系不能確保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的地方。

三、當個人資料的轉移成為防禦、保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刑事偵查和制止刑事違法行為必需的措施時，個人資料的轉移由特定的法律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或協定以及區際協定規範。

第六章
通知和許可

第二十一條
通知的義務

一、在進行一個或一系列、全部或部分自動化處理之前，且有關處理是為了實現一個或多個相互關聯的目的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應通知權限實體。

二、當權限實體認為資料的處理不會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自由構成影響，並基於快速、經濟和有效的原則，得許可對特定種類資料處理簡化或豁免通知。

三、許可須在政府公報上公布，並應列明處理資料的目的、所處理的資料或其種類、資料當事人的類別、可被告知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以及資料的保存期限。

四、當根據法律或規章規定，處理資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維持資料的登記，而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查詢之用時，則可豁免通知。

五、當根據第七條第三款（一）項處理個人資料時，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個人資料的非自動化處理須作出通知。

第二十二條
預先監控

一、以下情況須經權限實體許可：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二款所指個人資料的處理；

（二）關於資料當事人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的處理；

（三）第九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四）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

二、上款所指的處理得透過法規予以許可，在此情況下無需權限實體的許可。

第二十三條
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及通知的內容

向權限實體遞交的請求發出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和作出的通知應包括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處理的目的；

（三）資料當事人類別及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或資料種類的描述；

（四）可被告知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以及告知資料的條件；

（五）當不是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本身處理時，承擔處理資訊的實體；

（六）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七）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

（八）資料當事人知悉或更正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方式和條件；

（九）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十）容許初步評估適用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確保資料處理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是否適合的一般描述。

第二十四條
強制性指示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提到的法規、權限實體的許可和個人資料處理的登記至少應指出下列資料；

（一）資料庫負責人和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

（二）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三）處理資料的目的和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四）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五）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六）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二、對第一款所規定指示的任何修改須根據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二十五條
資料處理的公開性

一、當個人資料的處理不受法規規範但應得到許可或作出通知時，有關處理須載於權限實體的登記內，公開讓任何人士查詢。

二、上述登記包括第二十三條（一）至（四）項和（九）項所列的資料。

三、當資料的處理無須作出通知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有義務以適當的方式向對其提出要求的任何人最低限度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四、當根據法律或規章規定，處理資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維持資料的登記，而該登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公開查詢之用時，則不適用本條的規定。

五、權限實體在其年度報告中公佈所有依本法律規定編制的意見書和發出的許可，尤其是第七條第二款和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許可。

第七章
行為守則

第二十六條
行為守則

權限實體鼓勵和支持制訂行為守則，以便按不同界別的特點更好地執

行本法律的規定，及從整體上更有效地保護與隱私有關的基本權利。

第二十七條
行為守則草案的提交

一、專業團體和代表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其他組織如制訂行為守則草案，得將其送交權限實體審議。

二、權限實體得聲明草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第八章
行政和司法保護

第一節
行政和司法保護

第二十八條
行政和司法保護

一、任何人得依法採用行政或司法途徑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法律和規章的規定得以遵守，但不妨礙向權限實體提出投訴的權利。

二、對法院的裁決得以違反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直接並僅針對違反基本權利的問題，上訴具有緊急性。

三、在不妨礙上述數款規定的情況下，對行政行為或公權單純事實，得以違反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緊急性。

第二節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二十九條
補充法例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經如下條文配合後，補充適用於本節規定的違法行為。

第三十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當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時, 如該履行仍屬可能，執行處罰和支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履行義務的不作為或有瑕疵的履行

一、基於過失，實體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五款規定的將個人資料的處理通知權限實體的義務、提供虛假資訊或履行通知義務時未遵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或者經權限實體通知之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繼續讓沒有遵守本法規定者查閱其傳送資料的公開網絡，屬行政違法行為並處以如下罰款：

（一）對自然人科處澳門幣2,000至20,000元罰款；

（二）對法人或沒有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澳門幣10,000至100,000元罰款。

二、當處理的資料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受預先監控約束時，罰款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第三十二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對實體不遵守本法律如下任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4,000至40,000元罰款。

（一）遵守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義務。

二、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履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規定義務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8,000至80,000元罰款。

第三十三條
違法行為的競合

一、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和行政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處罰。

二、如行政違法行為競合，則各項處罰一併科處。

第三十四條
過失和未遂的處罰

一、因過失實施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須受處罰。

二、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未遂須受處罰。

第三十五條
科處罰款

一、權限實體有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罰款。

二、如在法定期限內沒有提出爭執，則權限實體的決定構成執行名義。

第三十六條
徵收收入的歸屬

基於科處罰款所得的款項歸特區所有。

第三節
犯罪

第三十七條
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

一、意圖實施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一）未作出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所指的通知或許可請求；

（二）在通知或請求許可處理個人資料時提供虛假資訊，或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實施了未經有關法律允許的修改；

（三）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不相符或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移走或使用個人資料；

（四）促使或實行個人資料的不法互聯；

（五）在權限實體為履行本法律或其他保護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的義務

而訂定的期間完結後，仍不履行義務者；

（六）在權限實體通知不得再讓沒有遵守本法規定者查閱之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繼續讓有關人士查閱其傳送資料的公開網絡。

二、當涉及第七條和第八條所指的個人資料時，刑罰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第三十八條
不當查閱

一、未經適當的許可，透過任何方法查閱被禁止查閱的個人資料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下列情況下查閱個人資料，刑罰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一）透過違反技術安全規則查閱資料；

（二）使行為人或第三人知悉個人資料；

（三）給予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利益。

三、第一款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三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毀壞

一、未經適當許可刪除、毀壞、損壞、消除或修改個人資料，使資料不能使用或影響其用途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引致的損害特別嚴重，刑罰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三、如行為人過失實施以上兩款所規定的行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四十條
加重違令罪

一、行為人被通知後仍不中斷、停止或封存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二、行為人被通知後仍作出下列行為，科處相同刑罰：

（一）無合理理由拒絕對權限實體提出的具體要求給予合作；

（二）沒有進行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個人資料；

（三）第五條規定的保存期完結後未銷毀有關個人資料。

第四十一條
違反保密義務

一、根據法律規定，負有職業保密義務者，在沒有合理理由和未經適當同意情況下，披露或傳播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處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行為人屬下列情況，刑罰上下限各加重一半：

（一）根據刑法規定屬公務員或等同公務員者；

（二）被定為有意圖取得任何財產利益或其他不法利益者；

（三）對他人的名聲、名譽、別人對他人的觀感或私人生活的隱私造成危險者。

三、對過失行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四、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四十二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上述各條規定犯罪之未遂須受處罰。

第四十三條
附加刑

執行罰金或刑罰時，可一併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臨時或確定性禁止處理、封存、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資料；

（二）公開給付判決；

（三）由權限實體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提出警告或公開遣責。

第四十四條
給付判決的公布

一、給付判決的公布是透過中文和葡文發行量較大的定期刊物為之，以及在適當地方和不少於三十日的期限內透過張貼告示為之，有關費用由被判者負責。

二、該公佈以摘錄為之，其中載有違法行為、科處的處罰和行為人的身份。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五條
臨時制度

一、在本法律生效日前，已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的處理應在兩年內履行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二、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在行使查閱權時，資料當事人得要求更正、刪除或封存不完整、不準確或以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不相符的方式而儲存的資料。

三、只要有關資料不會以其它目的被再次使用，權限實體得許可已存在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和僅為歷史研究目的而保存的資料無須履行第七條、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布後九十日生效。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II/2005 號意見書

事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

I
引言

1、立法議員許世元、崔世昌、梁玉華、方永強、容永恩、戴明揚、黃顯輝及許輝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一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第169/II/2005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經一般性討論後獲一致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於六月三十日作出的第181/II/2005號批示，將上述法案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及發表意見*”的工作。

至此，立法程序第一階段在形式上已經完成手續，接下來進入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

2、委員會於七月四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五日和二十八日正式舉行了會議。

鑒於法案內容的複雜性，以及提案人一直與政府代表保持著非正式的接觸，並且法案中的一些解決方案正得因於此，委員會決定，通過行政法務司司長，請求政府為改善是次立法提供意見及建議。

值得強調的是，政府代表所給予的合作，不但體現在通過討論最初條文所產生的若干解決方案之中，亦體現在所提供的大量法例 ，其中包括葡萄牙以及歐盟的其他多個國家，以及其他重要的法律文獻諸如歐盟的相關指令以及由法務局編製的條文之中，這對於撰寫現正審議的最後文本作出了特別的貢獻。

還考慮到本法案涉及基本權利這一重大事宜，以及其適用範圍廣泛，因而特別為本法案開展了向公眾諮詢的工作。事實上，本應設立較長時間的諮詢期，但因為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因此不可能將諮詢期延長。即使如此，所有在諮詢期滿後遞交的意見都沒有被委員會忽視。

由立法會收到的所有意見書及建議都被載於本意見書附件內。

3、委員會特別指出，有多位議員一直跟進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事項，並為此到香港拜訪了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獲得了寶貴的意見和資料。考慮到香港的法律制度屬普通法法系而不像澳門屬於羅馬 —— 日耳曼法系，有關的經驗和資料經適當考慮和變通後得以採納。

需要強調的是，在鄰近的香港特區生效的一些結構性原則在本法案內得到了採納，尤其是個人資料的定義、通知制度、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原則、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適用以及其他方面等等[1]。本法案與香港的法例相比引入了一些重要的部份，例如指出處理資料的目的以及設立敏感資料的類別[2]。

此外，在長達兩年多的法案起草工作中，立法會顧問團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多項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就個人資料保護這一具複雜性和現實性的課題所進行的首階段研究，正是根據立法會主席的指示而展開的。

4、在細則性分析的過程中，為了改善法案文本，委員會決定對其作出修改。在進行修改時，適當地參考了所收到的多份意見書及建議。

經與提案人接觸後，他們同意由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改，委員會決定提交經修訂的法案文本用以代替最初的法案文本，以便更能把握和理解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改建議，現附上經適當引入修改部分內容和排列次序的法案替代文本。

以下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以載於附件的法案替代文本為依據，但在必要時會引述原文本並作適當說明。

---

1 參閱Stephen Lau，（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The Asian status with respect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OECD and the EU directive*，1997，www.pco.org.hk。

2 參閱Stephen Lau，（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The Asian status with respect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OECD and the EU directive*，1997，www.pco.org.hk。

II
架構

"沒有私隱的地方就沒有尊嚴"[3]

5、個人資料的保護與新技術，特別是與資訊技術的產生緊密相關，但是，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並不限於個人資料的電腦儲存及處理。例如，雇主實體能否使用在招聘過程中所收到的利害關係人的資料？作何等使用？又如，某一公共實體能否向其他公共實體提供特定人的個人資料？依據是甚麼？[4]

以上所列舉的問題只不過是眾多問題中的一部分，而這些問題可以透過制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一般性法律得到較好解決。

6、需要強調的是*"個人資料從屬於個人隱私的範疇，而作為基本權利的隱私權又具有一般性和復合性的特點，所以對個人資料保護的研究，只有將其置於隱私權保護的宏觀背景下，才能得以正確地把握和理解。"*[5]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從不同角度看，隱私權是一種復合性的基本權利，而且其存在歷史較短，被稱為新千年的基本權利。

由於隱私權包含不同方面的內容，有些內容是隨新技術的產生[6]而出現的，所以它是復合性的權利而非傳統的權利，正因如此，有關的分析不能採取傳統的方法，例如不能採取對諸如集會及示威權或者結社權所用的分析方法。

在做此說明後，下面即著手對現行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分析。

7、首先，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

3 Raymond Tang，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A short paper on implementing data privacy principles: How are Governments making it work in the real work*，2003，www.pco.org.hk。

4 還可指出更多的例子。

5 *隱私權範疇內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的備忘錄*，由本立法會顧問團編制，簡天龍。

6 *"關於保護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範疇內的一系列基本權利……該等權利用以鞏固自動化處理資料的新權利……"，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憲法注釋，第三版，第215至216頁。*

但隱私權的憲法性保護並不僅限於該規定，也體現在基本法的其他規定當中，如第三十二條所提供的保障是：“*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另一方面，“*《中葡聯合聲明》也沒有忽視該問題 —— 或者說隱私權的保護也是其內容的一部分，在其附件一第五點確立了住宅和通訊不受侵犯的權利。*”[7]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國際法層面，《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確立了“禁止非法及任意侵犯他人隱私”的原則：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8、在普通性法律層面，本澳現行法律體系從不同角度對此作出了規定。

基於民法典所具有的基礎地位，以及在其範疇內第一次作出制訂個人資料保護一般性法律的指引，應首先指出民法典中的相關規定。實際上，民法典作為本地法律的重要組成部分，適時規定了有關人的基本權利，或者*套用民法上的專門術語*，對“人格權”作出了規範。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為方便分析，有必要將有關規定陳述如下：

“第七十四條
（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

一、任何人均不應透露屬他人私人生活隱私範圍之事宜。

二、隱私之保留範圍按有關事件之性質及各人之條件而界定，且尤其以本人所作之行為而顯示出其欲保留之範圍予以界定；對於公眾人物，則尤其以有關之事實與具知名度之原因兩者所具有之關係予以界定。”

民法典還對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作出了特別規定：

---

7 理由陳述。

“第七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任何人均有權知悉載於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內有關其本人之資料及該等資料之用途，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但關於司法保密方面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收集個人資料以便作資訊化處理時，應嚴格依照收集該等資料之目的而進行收集，並應讓當事人知悉該等目的。

三、為知悉關於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而查閱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以及與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連接，須就每一個案獲得負責監察個人資訊資料之收集、儲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

民法典中還有保護隱私權的其他相關規定，特別是第七十五條（秘密書函）、第七十六條（親屬記事及其他秘密書函）。

9、立法會在隱私權保護方面也曾制定過相關法律，在此有必要強調關於“*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的九月二十八日第16/92/M號法律。

該法律無疑成為隱私權保護立法的一個標誌。

該法律源自向立法會提交的兩個不同形式的文本，一個為草案，一個為提案，兩者最後合併成現在的法律。當時通過的文本多達二十幾個條文，其中涉及保密義務、對私生活的侵犯，尤其是以資訊手段所進行的侵犯以及相應的刑事規範。

然而，隨著刑法典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的相繼生效，該法律的完整性被肢解，故其結局並不十分理想。

事實上，該法律現在仍然生效的條文不超過六個，其中主要是首四個條文。換句話說，該法律實際上已經是一個沒有多少效力的殘缺的制度。

另一方面，雖然核准刑法典的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 法令、核准刑事訴訟法典的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相繼廢除了上述法律的若干條文，如第二十一條，但兩部法典並沒有以新的規定取代被廢除的規定並將之納入該等法典之中，這種做法讓人無法理解。

因此，很容易得出該法律，特別是其預防性的規定不具操作性的結論。

10、當然，本地保護隱私權的法律規定並不僅限於以上所述的內容。

實際上，在刑法保護方面，刑法典中有專門一章規範“*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這些條文包括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刑法典的規定外，單行性的刑事規範中也有一系列保護隱私權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是通過將違反保密或者不當利用職務定為犯罪的方式來保護隱私權，例如，關於*財產申報*第11/2003號法律就有如此規定。

11、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法規就保護隱私權作出規定，很難將其一一列舉。

以下僅列舉一部分這方面的法規，但列舉並不是按其重要性或等級順序來作出：

（1）家庭政策綱要法 —— 第六條關於家庭生活隱私；

（2）宗教自由法 —— 第六條關於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

（3）行政程序法典 —— 例如第六十七條第三款（開放行政原則）；

（4）對政府工作質詢程序的第3/2000號決議 —— 第二條第二款；

（5）聽證規章的第4/2000號決議 —— 第二條第二款；

（6）其他法規，如第8/2002號法律、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二月十九日第7/99/M號法令、十二月十三日第111/99/M號法令、四月六日第12/98/M號法令，以及其他行政法規。

12、現在可以初步得出部分結論：澳門的法律制度一開始就在具最高效力的規範 —— 基本法中，確立了保護隱私權的原則，其他規範則從不同角度對該原則提供保障，但是，從*整體*角度來看，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則存有較大的漏洞。委員會收到的大部分意見都有相同的聲音，只要參閱本意見書附件的意見便可清楚。另一方面，先前已提及到這個漏洞。[8]

13、現時需要集中分析澳門的情況，首先要澄清的一點就是，澳門並不存在以整體方式保護個人資料的一般性法律。通過以下分析將證實，澳門在此方面確實與其他法律制度中的發展趨勢，特別是與亞洲、歐洲以及美洲的做法相反；另一方面，澳門也不存在統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機構，此舉也與其他法律制度的規定不同。

---

[8] 例如：Paulo Mota Pinto，*澳門民法典內的人格權*，BFDM，第121頁第8點；Gonçalo Cabral，*The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Macau*，2001。

實際上，除在特定事宜上，例如在關於居民身份證的通則、在關於財產申報的規定或者在關於犯罪紀錄等制度中，有保護個人資料的零散規定外，澳門現行法律中並不存在一般性的法律，也不存在負責集中處理該等敏感問題的實體。

通過對上述法規以及其他法規的簡要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首先，澳門是通過若干內容不同且保護水平各異的制度對個人資料進行保護的。

其次，由於制度不同以及負責維護資料的實體不同，關於保密或公開的標準也不相同。這種狀況的產生，除非能提出更充足的理由，並不是我們的法律制度所希望的，因為這種狀況可能導致疑惑，甚至於導致對有關的機構失去信任。

14、所以有必要就此作出深入研究，現就現行法上的若干具體問題作出分析。

"首先是四月六日第12/98/M號法令所引出的一個重要問題。該法令是為補充規範"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的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所確立的制度而制定的。

基於有關資料的敏感性，該法令規定了若干保護資訊紀錄的規定，尤其在有關紀錄的目的、資訊權、保密原則以及資料的安全等方面作出了規範。雖然由於上述資料的特殊性使其成為最值得保護的一個領域，但上述法令第十四條卻以特別制度為標題規定了以下內容：

"本法規之規定不影響保障經資訊處理之個人資料之有關法例所訂定之更具限制性之制度。"

如何理解該規定，需要強調兩個方面：第一，應考慮所確立的規定僅僅是作為最低限度保護的規定；第二，該規定是以將來制定保護個人資料的專門法例為其前提。"[9]

15、其次，有必要將前面已經引述的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再次陳述如下：

---

[9] 前述的備忘錄。

“三、為知悉關於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而查閱資訊化資料庫及紀錄，以及與資訊化資料庫及紀錄連接，須就每一個案獲得負責監察個人資訊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

顯然，這裡蘊含清晰的立法意圖是創設一個獨立的公共實體，負責對經資訊化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在不同範圍內進行相應的監察。有關法案需要有一個實體來配合，但“*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設立此類機構的提案權屬政府*。”[10]。

16、為對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作出進一步研究，特別是為尋求解決其中一些複雜問題的經驗和方案，現在適宜從比較法——國際法——及其相關學說的角度作一簡要參考，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所面對的課題一直以來在不同的地域裡都是他們的立法對象，同時他們亦已作了很多的立法工作，而另一方面，很少有其他法律像我們現在所做的一樣，明顯使用比較法的方法，並從中可以發現幾乎世界性的立法趨同的潮流，只是在一些普通法中的法律制度中出現些許例外，當然形式方面的例外比內容方面的更多。

澳門以外的法律制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是非常充分的。無論是從立法、向公民推廣和宣傳有關保障的角度，還是從科學討論的角度，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豐富的思想和範例寶庫。無論是遙遠的歐盟和美國，還是我們的近鄰如香港，都有專門的法律、專責的實體以及有關保障的推廣計劃。[11]

17、首先，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歐洲理事會第108號公約對涉及*個人性質的資料處理給予相應的保護*。

在歐盟範圍內，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制定了相關的第95/46/CE號指令，該指令就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自由流轉*方面的問題作了規定。隨著該指令的通過，各成員國相繼制定了國內法，將指令轉化為其國內法律的組成部分。需要強調的是，各成員國有義務確保設立獨立的公共當局，以確保對資料保護的監督。

適宜指出，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在其範疇內所擬定的指引

---

[10] 理由陳述。

[11] 人們也許不會忘記，在香港電視節目中經常會出現與此有關的宣傳。

雖然僅具有參考價值，但普遍受到擬開展相關領域立法的一些國家法律體系的重視。[12]

18、葡萄牙：十月二十六日第67/98號法律，該法律以整體方式規範了個人資料的保護問題，確立了一系列的原則以及特定的安全措施。該法律適用於所有公共實體以及私人，並據此設立了一專責的實體 —— 保護個人資料的國家委員會，該實體的其中一項職責就是控制和監察對生效規定的遵守，並附屬於共和國議會而運作。在該法基礎上，葡國還另行制定了若干規章性的法規。

19、芬蘭：*個人資料法（第523/1999號）*以及相應的修改（參見芬蘭駐港總領事所贈與的範本）。該法案在大約五十個條文中規定了一系列與前述例子相似的原則，並規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的申訴專員和委員會制度。

20、奧地利：*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18/10/78）*，以及所引入的相應修改。該法律規定了與前述相似的若干結構性原則，並規定設立保護個人資料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一具特定權限的實體，在運作上附屬於國家元首，在此之外另設專家委員會以及專門登記制度。

21、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及隨後的若干修改。該法律與前述法律具有很多相似之處，規定了一系列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制度，其適用範圍為公共及私人實體。該法律規定成立由議會選舉產生的專為維護這些權力的實體 —— 聯邦資料保護委員會。

22、歐洲其他一些國家（並非僅僅是歐盟的成員國），比如英國、瑞典、比利時、塞浦路斯、丹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該等國家都擁有大量及詳盡的法典，當中規範了其他很多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事宜）、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捷克共和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現行的法律是直接因實施歐盟的指令而產生的；即使屬其他情

---

[12] 例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Stephen Lau，（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The Asian status with respect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OECD and the EU directive，1997，www.pco.org.hk。

況，如英國，只要參閱該法律，就可輕易發現該法律與歐盟條例所倡議的原則及體制之間有共同之處。

23、在歐盟以外，有很大一部分的法律體系都擁有相對近似的法律和原則，並且很多時都是從上述指令得到強烈的啟發，如阿根廷、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根西島、香港、馬恩島、冰島、日本、澤西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挪威、新西蘭、羅馬尼亞、瑞士、突尼斯。特別是阿根廷、保加利亞、突尼斯及挪威等等。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太大相似的地方，但有些國家亦通過了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例如：美國、以色列、泰國及台灣。

24、現在將目光轉到亞洲一些國家和地區。

在泰國，有名為“*獲得信息與隱私權保護*”的法律（*Act of B.E.2540*, 1997年）。該法律規定設立*官方信息委員會*，該實體有權進行監察和發出勸諭。

日本制定了對*政府所持有的資訊化個人資料進行保護的法律*，該法律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開始生效。正如該法案的標題所揭示的那樣，有關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政府部門以及電腦所儲存的資料。根據該法律，政府設立了名為“*管理與協調辦公室*”的機構。該機構在有關事宜上具有一系列的權限，包括監察和控制權。

台灣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了*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的適用範圍包括有關的公私實體。由司法部負責實施該法律，不存在獨立的具控制與監察權的實體。

25、現時應特別提及香港的情況，在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中，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九九五年九月）*，該條例規定了一整套保護個人資料的原則。

該法律內容非常完備，當中確立了不同的保護機制並設立了一獨立的機構，稱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該公署擁有廣泛的權力以及一個有效率及被尊重的形象。香港除了制度上的解決方案之外，給人留下印象的還有如何在實際中貫徹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包括推廣法律、在不同方面採取措施、提出建議。

先前已提到該法律有一籃子的結構性原則，而其中大部份的原則已經在本法案內得以採納，例如個人資料的定義、通知制度、不受自動化決定

約束的原則、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適用及其他方面等等[13]，當然形式上及風格上會有所不同，因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屬*普通法*法系。

III
概括性性審議

26.委員會建議對審議中所發現的一系列重大問題作出一般性分析，以便更好的理解法案及隨後所作的細則性分析，以及方便理解委員會所引入的修改。

原本應在本部分處理的若干重要問題已在有關框架的一章作出了分析，原因是該等問題涉及框架的範疇，並且較對法案本身的分析更為廣泛。

委員會希望強調的是，有必要向社會和公共部門推廣及宣傳該法律，並希望將來該法律生效後，在影響所及的部門舉辦培訓課程。

委員會一開始就強調，委員會一般性接納法案中所規定的條文，但不排除對之作出修改，並將所作的修改加入替代文本內，至於相關的解釋則另作詳述。

在諮詢的過程中，就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特別是在權限實體的問題上，曾經提出了若干疑問。對此需要澄清的是，法案和《民法

---

[13] 參閱Stephen Lau，（前香港個人資料私穩專員），*The Asian status with respect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OECD and the EU directive*, 1997，www.pco.org.hk。

再參閱，*"Getting to know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Robin McLeish, Deputy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The central pilllar of the 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s embodied in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s the notion that when individuals provide information abot themselves they do so for particular purposes which should be adhered to. Accordingly,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requir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onl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was collected or one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m. To assist in giving effect to this requirement, the principles also require that individuals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e purposes for collecting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n it is collected directly from them and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kept for no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 those purposes. In addition,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requir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collected by means that are lawful and fair, its accuracy should be ensured and it should be held and transmitted under appropriate conditions of security. Lastly, they give individuals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mselves."*。

典》的做法一樣，並無對權限實體或公共當局作出任何界定，因此有關的批評意見並不成立，況且《民法典》生效已將近六年，並沒有發現對《民法典》的相關規定作出過批評。

因此，對於所謂公共當局的規定違反《基本法》或者與現行政治制度相衝突的批評，委員會並不認同。如果有必要提出更多理據的話，參閱一下在香港存在的保護個人隱私及資料的實體就可以了。除了這一明顯的理據之外，也須指出，尤其政府在送交立法會的意見書中（見附件）認為，此項立法不但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且具有其必要性，更可進一步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制。

27. 首先提出的的一個問題與所參考的法律淵源有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還與法案的一般精神有關。正如在理由陳述中所明確指出，葡國的現行法例是影響本法案的重要法源之一，這一點在閱讀條文時便會察覺到。

須提到的是，提案人選擇參考該法例是因為間接受到歐盟指令的影響。眾所週知，該指令是這方面事宜的參考和指導性文件，不僅歐盟各國，即使阿根廷、保加利亞、突尼斯、挪威等國家亦以此作為參考。換言之，提案人遵循了目前比較法的一般趨勢，另一方面，以澳門所幸擁有的經濟水準和先進的技術，從一開始就可以預言，實施該法律的規定必然比其他貧窮及技術條件稍遜的管轄區更為樂觀。

同時須提醒的是，提案人在很大程度上亦參考了政府代表所提交的非正式條文。

另一方面，亦知道香港的同類法律在當地社會得到了成功實施，而香港與澳門的社會狀況是較為相似的。

28. 委員會強調，設立一個在該事宜上具有監察權限的獨立公共當局非常重要，正如《民法典》第七十九條所規定的那樣。然而，考慮到議員對有關事宜並沒有提案權，故法案中沒有關於設立該實體的規定，當然亦沒有相關的組織性規定。

相信該公共當局的活動將會對個人資料保護有推動作用，且有助於找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漏洞和不足。因此，委員會認為須在公共當局開始擔任職務後一個合理期間內，展開檢討該法律的立法程序，並應在檢討程序中考慮該公共當局所可能提出的建議。

對於法案中所規定的公共當局，曾經招致一些批評，而有些批評是難

以理解的[14]，但這些批評值得委員會詳細考慮。經考慮此等批評後，委員會決定減少公共當局的介入，在法律開始實施的試驗性階段，並不適宜將通常在香港或歐盟等地所具有的所有權限都賦予該當局。為此，在與公共安全有關的諸如法案第八條所規定的預防犯罪及刑事偵查等事宜上，取消了公共當局的介入（此非法律適用範圍），亦撤除了其在某些相關情況下的許可權限，對此可見細則性審議部分，在其他一些情形，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只須負上通知義務，無須取得許可。

需要澄清的是，如仔細閱讀法案的條文，對於公共當局所介入的實際範圍的疑慮即可解銷。實際上，僅當對個人資料收集和處理的特定操作並無相應的許可性規範時，公共當局才被要求作出許可。換言之，在很多情形如法律、組織法或章程（例如設立或直接規管公共部門的章程）有規定時，就無須向公共當局提出許可的請求。

事實上，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生效，某些規定須作相應的修改，澳門與任何通過此類法律的其他法律體系都不例外。

29. 就行政違法行為，或者更具體地說，將之納入法案之中，委員會就此對提案人表示同意。

事實上就將行政違法行為列入法案，曾經產生過疑問，故有必要作出如下解釋：所採取的決定屬立法政策而非法律技術性質。

為此作如下扼要解釋：

1) 立法會就有關內容有立法權限。

2) 本立法會通過了多項規定行政違法行為的法律，包括第1/2003號法律、第7/2003號法律或第10/2003號法律。

3) 討論的法案條文與政府提供的參考條文非常接近，政府文本中載有與行政違法行為有關的一系列規定（如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這些法律條文與立法會法規條文內所載規定非常相似。

4) 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絕對沒有限制所可能進行的立法行為，以及在立法中包含對該等事宜的規範，相反地，十月四日關於《訂定行政上

---

[14] 無法同意那些認為公共當局的規定違反基本法或公共當局的規定觸動現行政治體制的批評。較為值得一提的論據，只是在香港存在監管私穩和個人資料的實體。

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第52/99/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有如下規定：“適用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實體及程序制度，由規定及處罰該等行為之法律或規章[15]訂定”。

5) 眾所週知，在基本權利事宜上，應當遵循《基本法》中[16]形式法律保留原則，因此，由於條文所針對的是基本權利，所以大部分問題適宜以立法的形式作出規範（不管提案權由何實體行使），*尤其是有關的處罰制度，不論其性質屬刑事或輕微違法行為*。

6) 不應僅從行政違法行為的表面名稱理解其所包含意義，換言之，這個名稱與其他法律體系不一樣，它所指的非純粹行政或政府範疇的內容，因而在這方面存在司法權介入的可能性。

因此，倘選擇保留法案中與行政違法行為有關的規定，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任何法律上的瑕疵。相反地，使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更一致及完整。

關於形式方面，委員會接納政府所送交意見的部份建議，尤其是關於金額方面的行文，儘管與所參考法規當中所載解決方案並非完全一致。

30. 關於資料保護法對其他基本權利如表達及出版自由的影響，委員會亦表示知其存在。這類問題，或者說，有關基本權利之間的衝突問題在其他範疇，如在名譽權保護、濫用表達自由罪或現行《刑法典》所規定和處罰的各種犯罪範疇中也一樣存在。

須指出，當《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時，已對這些基本權利作了限制。亦即是說，這些被禁止的行為對言論及出版自由已構成一種直接性的限制。在這個合理的憲法性規定內，我們特別找到了針對該等自由的間接性限制，該等限制體現在以下所述的刑事歸責條款中[17]。

---

15 現變為粗體字。

16 例如參考Vieira de Andrade 的《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 》，s/d, FDUM, Wu Xingping 在第十三期澳門法律學院學報刊登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 》，歐偉傑的《法律草擬課程的教育 》，以及Leong Fan的《 Guia da Lei Basica de Macau》第34頁。

17 有關這個事項，見：António Katchi，Governo e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2005，第107頁，當中列出一系列有關言論自由的各種限制，解釋了為何刑法會有這些限制。這是一個十分普通的機制。

對與私隱有關的基本權利進行保護，意味著須對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作出合理和平衡的限制[18]，就刑法保護方面，對此請參閱從現行《刑法典》所列舉的如下條文：

第一百七十四條
（誹謗）

一、向第三人將一事實歸責於他人，而該事實係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之觀感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或向第三人作出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判斷者，又或傳述以上所歸責之事實或所作之判斷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該行為不予處罰：

a）該歸責係為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及

b）行為人證明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或行為人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

三、如該歸責之事實係關於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隱私者，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四、如按該事件之情節，行為人係有義務了解所歸責之事實之真實性，而其不履行該義務者，則阻卻第二款 b 項所指之善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開及詆毀）

一、在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所指之罪之情況下，如：

a）該侵犯係藉著便利其散布之方法作出，或係在便利其散布之情節下作出；或

b）屬歸責事實之情況，而查明行為人已知悉所歸責之事實為虛假；則誹謗或侮辱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18] 見 Leong Fan在《Guia da Lei Basica de Macau》第34頁“不論權利抑或自由均非絕對的.....例如，人們有了表達自由便不會互相傷害.....例如《刑法典》所規定的侮辱和誹謗罪，構成表達自由的法定限制”。

二、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侵入私人生活）

一、意圖侵入他人之私人生活，尤其係家庭生活或性生活之隱私，而在未經同意下作出下列事實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a）截取、錄音取得、記錄、使用、傳送或洩露談話內容或電話通訊；

b）獲取、以相機攝取、拍攝、記錄或洩露他人之肖像、或屬隱私之物件或空間之圖像；

c）偷窺在私人地方之人，或竊聽其說話；或

d）洩露關於他人之私人生活或嚴重疾病之事實。

二、如作出上款d項所規定之事實，係作為實現正當及重要公共利益之適當方法者，則不予處罰。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資訊方法作侵入）

一、設立、保存或使用可認別個人身分，且係關於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世界觀之信仰、私人生活或民族本源等方面之資料之自動資料庫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加重）

如屬下列情況，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及上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a）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b）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對此可以證明，這種問題在澳門並不是新問題，正如在對整個法案所進行的分析一樣，需要特別審慎處理。任何一個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都必須平衡並兼顧對待具有同樣價值、並可能產生衝突的基本權利[19]。委員會認為，法案的條文，例如第十條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三款與第四款，是平衡的，嚴格遵循了比較法的精神，也並無發現對新聞及表達自由構成無法接受以及非必要的限制。

IV
細則性審議

31. 現在進行的細則性分析是以本意見書前面幾點所闡述的為前提，尤其是關於概括性審議的部分，所以在細則性審議部分援引有關內容，以便更容易理解委員會提出的修改。

如果所建議的修改不純粹是行文的修改，便會在意見書內重新引述有關修改，以方便對文本的審議。

32. 條文分析

第一條 － 標的

委員會對此條的規定表示贊同。

第二條 － 一般原則

委員會對此條的規定同樣表示贊同，在規定當中指出了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基本權利，該等權利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中葡聯合聲明》當中尤為重要。

第三條 － 適用範圍

關於這一條文，除了一些行文上的調整外，委員會只在第四款增加了區際協定的表述，這樣做是考慮到區際協定在該等事宜上具有潛在的重要性。此外，委員會只對這一條最後部分的行文作了修改。

---

[19] 參閱 Raymond Tang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Data protec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information - conflicting principles or complementary rights? Cardiff, 2002.

“四、本法律適用於以公共安全為目的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不妨礙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區際協定的特別規定、與公共安全有關的專門法例和其他相關的規定。”

需要指出，如果將審議之中的法案適用於公共安全 ，則當然要根據法案所規定的條件而進行。換言之，由於在該等事宜上排除了公共當局的權限，法律在該等情形下的適用雖然無須遵守有關公共當局許可的規定，但是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以及有關的保障的規則仍應適用。

第四條 — 定義

委員會對制定一系列定義的方式表示贊同，基於有關內容的複雜性，這樣做是適宜的。需要指出，在所參考的所有法律中，亦都採用了同一方式，例如香港法律第一部份第二點、葡萄牙法律第三條、以及西班牙、德國、及歐盟的其他成員國、台灣、阿根廷和加拿大都是如此。

政府在意見書中提出應在定義中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建議已得到採納，此點與台灣的法律相同，而與歐盟多數成員國的法律不同。這一規定目的是使該概念更為清晰，特別是排除法人作為由現正審議的法律賦予一系列權利和保障的當事人，這與意大利的法律制度不同。因此，新增第二項，有關條款重組如下：

“（二）“資料當事人”：其資料被處理的自然人。”

對（四）項即原來的（三）項，按照政府意見書中的建議，重新行文，新行文並沒有修改有關規定的內容。

為便於理解，將（五）項即原來的（四）項，分為兩部分，而將第二部份成為新的第二款；鑒於對（十一）項所作的修改，委員會主要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的身份的行文作出了調整，新的第二款行為如下：

“二、為上款（五）項的效力，如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訂定了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則在其中應指定負責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實體。”

（十一）項即原來的（十）項，經委員會審慎考慮後，認為應將“權限實體”及其簡短描述作出修改。由於參考了《民法典》處理同類事宜的規定，因而有關描述採用《民法典》相同的規定，即一個 “負責監察個人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及許可資料的查閱及互聯之實體。因此，建議行文如下：

“（十一）“公共當局”：《民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實體。”

鑒於對“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存在一些理解上的疑問，委員會決定加入一項關於該表述定義的規定。為此，委員會主要引用了載於政府非正式文本中的相關規定。須指出，在一般情況下，法案中所指的“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只包括有關實體組織及運作法規或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並不包括任何單行規章的規定，但只對行政規章作規定或沒有“具組織性質的”這一形容詞的同類或類似表述者則除外。

“（十二）“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規範有權限作出本法所指資料處理行為或其他行為的實體，其組織或運作的法規或章程中所載的規定。”

當然，凡法案內所出現“權限實體”都會改以“公共當局”的表述來代替，並對有關條文略作調整。

第五條 — 資料的性質

針對該條，委員會根據政府所提交的意見作出了兩項修改。

首先，在第一款（二）項 中增加一部份，要求“資料的收集須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旨在為資料的收集以及其目的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二）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另外，根據政府的建議在這條增加了一款，以便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尤其是保存期限方面，能有更大的彈性。該建議來源於葡萄牙法律第五條當中的一款：

“二、經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要求以及當存有正當利益時，公共當局得許可為歷史、統計或科學之目的，將上款（五）項所規定的保存期限延長。”

第六條 — 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條件

委員會同意法案內該條文的行文，只是稍為修改了第四項的行文，目的是為了避免對第四條（十一）項的理解所可能產生的混淆，故增加了“當行使當局權力”的表述。換言之，此處所謂的當局權力是指某些公共

實體所行使的在通常情況下所具有的某項特定權力，尤其是警察權力，而非第四條（十一）項以及續後數條條文內所使用的“公共當局”一詞的特定含意。

第七條 — 敏感資料的處理

很明顯這一條構成隱私權這一基本權利保護體系中一個最為重要的基礎，因此，很自然會受到特別的保護和關注。從比較法角度而言，通常都能找到類似的規定。原則上禁止處理該等資料，在例外的情形也需要採取特別謹慎的保護措施，因此委員會接納法案所採用的基本原則。

為了改善行文，並由此避免在理解上所可能出現的疑問，委員會對文本作出了一些修改，並決定按每種例外情況，將第二款分拆成獨立的項。

“二、在保障非歧視原則以及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得對上款所指的資料在下列任一情況下進行處理：

（一）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明確許可處理上款所指的資料；

（二）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且資料的處理對負責處理的實體行使職責及權限所必需時，經公共當局許可；

（三）資料當事人對處理給予明確許可”

另外，為著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更加連貫，增加了“法律規定”、“具組織性質的法律或法規明確許可”。這裡的意思是，正如法案的行文所指，不是所有情況都需要有公共當局的許可，只要某法律或某公共實體本身的組織法容許，則可處理。

為使相關的法律或組織法的規定能夠更有彈性，現在可透過獲得許可的方式，繼續對資料進行處理，但必須是基於公共利益，認為資料的處理是負責處理的實體行使其職責和權限所必要的。亦即是說，公共當局只能在欠缺明確的法規許可下，以及只為協助負責處理的實體正當行使職務，而不是限制行使有關職務的情況下，方可介入，而對於這一點，有人已經做出相反的理解。

另一方面，由於削減了公共當局的權力，對某些規定作出了相應的修改，並在行文上略作調整。

第八條 — 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

由於該條文所牽涉的事宜極具敏感性和重要性，因而須高度審慎處理，尤其是在基本權利和重大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方面。法案原來規定的程序如其他管轄區一樣，由公共當局介入；然而，如之前所述，認為避免由公共當局作出許可和預先發出意見等介入可能較為適宜。因此，取消公共當局在這方面的介入，對第一及第二款作出修改，但不排除將來會對現時作出的選擇重新考慮。

委員會還對行文作出了若干調整，尤其是對首兩款調整如下：

"一、只有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賦予專門權限的公共部門，在遵守現行資料保護的程序和規定的情況下，可設立和保持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集中登記。

二、如處理是負責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所必需，且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在遵守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得對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第九條 － 個人資料的互聯

個人資料的互聯是所有立法者所重點關注的對象之一，例如在澳門，如果閱讀《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因此，正如在法案中所規定以及從一九九九年生效的《民法典》所規定那樣，委員會同意公共當局透過許可的方式作出介入。

為了使第二款的規定更易理解，除對有關行文略作調整外，委員會還認為有需要將該款分數項，並基於其重要性及所產生的影響，突出第二款的主要原則，不容許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受到歧視或減少。

第十條 － 資訊權

本條文規定了一項重要的基本權利 —— 資訊權，對此《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已有規定。

委員會接納法案的條文，並對其行文略作調整。此外，由於取消公共當局在某些範圍的介入，對第五款所規定的免除通知義務制度作出了修改。同時改變公共當局在其他範圍的介入性質，即只有單純通知的義務。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可免除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經法律規定；

（二）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

（三）尤其是當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處理資料時，在不可能告知資料當事人或作出告知的成本過高，又或當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了資料的登記或公開時，但在該等情形下應通知公共當局。”

第十一條 – 查閱權

查閱權是保障資料當事人的一項重要機制，而此機制其實在《民法典》第七十九條中已有規定，因此，該條規定已成為任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的其中一道主樑。

在對該權利作出規定時，必須顧及到很多複雜的問題，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與一些重要的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以及該等基本權利與其他基本權利，諸如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之間的張力關係。此外，眾所周知，維護和保障隱私權是一個充滿基本權利衝突的領域。

就上述最後一個問題，委員會認為本條的規定能為隱私權與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之間提供良好平衡的基礎。此外，在政府交來的意見書中，並沒有對此提出任何批評或建議。此處提案人也參照了歐盟指令中的模式來處理本條規定。據悉，該指令關於這方面的規定並無引起爭議，且為歐盟成員國所採用，也是歐洲以外其他多個國家的立法所“取材”的對象。香港的同類法例對該問題的處理也不例外。

基於法案中排除了公共當局介入安全方面的事宜，以及有必要理清一些與“已採取的措施”的通知義務有關的疑問（儘管委員會認為在正確理解下，並不存在任何問題），委員會對第二款及第四款作出了相應的修改。

“二、當處理與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查閱權通過在該情形下有權限的當局行使。”

“四、在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告知資料當事人可能妨害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或者妨害言論和資訊自由或出版自由時，分別由在該情形下有權限的當局或公共當局，在不損害本款所擬保護的價值限度內，將所採取的措施告知資料當事人。”

還需指出的是，在政府建議下，於第一款（五）項中加入了新的部

分，目的是使對第三人通知義務的規定更加靈活，對此委員會認為，在法律施行的首個階段，在擬通過法律中一些非核心事宜上，公共部門的義務將得以減輕。

第十二條 – 資料當事人的反對權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內容，只引入一些形式上的修改，將它分成兩款，並取消了涉及第六款若干項的列舉性規定：

“一、除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資料當事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以與其私人情況有關的正當和重大的理由反對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當反對理由合理時，負責實體不得再對該等資料進行處理。

二、資料當事人亦有權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以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為目的而對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免費要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在基於直接促銷目的或為第三人利益使用有關資料而第一次向第三人通告前，向其作出告知，且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明確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通告或使用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 不受自動化決定的約束的權利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立法精神，當中體現了因應科技進步而日益備受關注的問題。此一精神已正確反映在標題中，而這標題亦與政府的非正式條文的內容相近。

須指出，八月十二日第15/96/M號法律已關注到這類問題，因而為稅務申訴保障之目的而明確一些“大量行為”實施的情況，這是由於“*從電腦方式所作出的大量行為中可體現出稅務行政程序逐漸喪失其精神，因而引致法律上的不明確性，因為行為的對象──納稅人不清楚或不能夠決定在與稅務行政當局聯繫時可與誰人對話*[20]*。”*

對第二款作了調整，以回應政府提出的一項建議：當法律允許並在符合某些要件下容許這類決定。

“二、在不妨礙遵守本法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個人得受根據第一款作出決定的約束，只要有關決定：

（一）是在訂定或執行一合同範圍內，以訂定或執行該合同的要求得

---

[20] 《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 》法律草案的理由陳述。

到滿足為條件，或已有適當的措施保障其正當利益尤其是其申述權和表達權時；

（二）經訂明保護資料當事人權利及正當利益的保障措施的法律許可。”

基於縮減公共當局介入範圍這一立法政策取向，由於第三款所涉及的事宜並非非常必要，故將之刪除。

第十四條 － 損害賠償權

委員會同意法案的內文。

第十五條 － 處理的安全性

就該條委員會亦表示同意，僅在第一款作了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六條 － 特別的安全措施

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行文，認為其內容適當，為免出現疑問，亦澄清保留第八條第一款的提述是一個立法取向而非編排上的錯漏。雖然公共當局在這領域裡不具備某些權限，但不意味著有關資料的處理不受資料保護的法律制度約束，尤其在資料處理負責人須採取的特別安全措施方面。

但是第四款的情況則與之不同，由於第四款所規定的是公共當局的專門權限，因此將對第八條的提述刪除。

第十七條 － 由次合同人處理資料

委員會同意法案的內容。

第十八條 － 職業保密

委員會同意法案的內容，只對第一款作了純粹行文上的修改。

第十九條 － 原則

該條訂定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地方時應遵循的原則，並訂明在某些準則下可與其他管轄區合作。現今這種合作不單在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方面越見重要和必需，對反恐和打擊洗黑錢也十分重要。落實資料轉移的首要決定標準是接受資料當地的法律體系是否具備適當的保護水平。

委員會因應政府的建議，僅對第二款的行文作了很小的修改。

第二十條 – 部份排除

該條對上一條的一般規範制定了一些排除適用的情況，旨在提供一定的靈活空間，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

第一款主要考慮的是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因此在其明確同意或基於（一）至（四）項原因下，即使接受地的法律體系不符合上一條規定的要件，仍可將資料轉移。另一方面，根據（五）項的規定，已作公開登記的資料也可以轉移。

在這第一款中，委員會根據之前就公共當局權限問題的闡述，把許可的介入改成通知義務，並作了行文上的調整。

至於第二款，委員會認為應維持公共當局許可的必要性，因為此處並不涉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故應維持作出許可這種介入。

基於所涉及的重要公共利益，第三款列明了一些例外情況，並因應政府的建議，增加了保障公共衛生的情況，此外，也對行文略作修改。

第二十一條 – 通知義務

委員會對該條作了行文上的輕微修改，並在第一款刪除了向公共當局的通知必須為事前的規定，但訂明了通知的期限和方式，因考慮到不作通知可被處罰。委員會認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一條對通知所規定的一般期限較為適當，因此選擇了此一期限，但考慮到上述法典第七十二條容許其他非書面的通知方式，對本法而言並不適合，因此，明確規定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 其實從第二十三條中已可得此結論 —— 以免未來在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時出現解釋上的問題。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應從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將為了實現一個或多個相互關聯的目的而進行的一個或一系列、全部或部份自動化處理，通知公共當局。”

第二十二條 – 預先監控

該條對某類資料及其處理尤為重要，委員會整體上同意有關規定，特別是公共當局介入的必要性。

從行文的角度，應政府的建議作了一些小修改，同時，基於就第八條所指資料所採取的立法取向，對這些資料刪除了公共當局介入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 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及通知的內容

考慮到法案中所載的一般制度，尤其是保障方面的規定，委員會認為應採納法案的行文。

第二十四條－強制性指示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只對行文略作調整。須指出，這裡保留了第八條的引述。雖然排除了公共當局的介入，但不意味著這些資料無須遵守法案中所載的其他制度。

第二十五條 － 資料處理的公開性

委員會同意此一條文的內容，並因應第四條的立法取向作了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第二十六條 － 行為守則

對該條及下一條有關各界別自行制定規範的建議，委員會表示同意。事實上，接納由某些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自行制定守則，有其潛在的作用，而且在眾多其他法律體系中也十分常見。*"行為守則是自我規範的重要工具，有助法規的遵守並促使各種程序及處事方法更具透明度"*[21]。

為使有關規定更為明確，委員會作了一些行文上的修改，以消除一些理解上的困難，並更準確地說明擬達致之目的。

第二十七條 － 行為守則草案的提交

該條是上條訂定原則的進一步具體化和詳細化，對此，委員會總體上表示同意。然而，為使有關行為守則的性質更為明確，委員會對該條的行文和內容均提出了多項修改。

須強調，這並不是一個使有關程序或行為守則*行政化*的機制，因而不存在任何許可、核准或確認的行政行為，因為這些行為會更改其所針對的條文的性質，例如律師職業道德守則被確認後其性質便發生變化。而這條所涉及的，純粹為自我規範打開一道門，容許代表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團體介入，介入與否純屬任意性質，而所制定的行為守則如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章的規定，則可進行登記[22]。同樣，在現階段不宜賦予公共當局過多權力的基本構思前提下，法案不採用像香港的情況般，由公共當局制定和核准行為守則的規則。

---

[21] 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CNPD），行為守則，www.cnpd.pt。

[22] 可參閱西班牙法律所採用的制度。

換言之，有關團體得向可能的資料收集當事人提出主張，指其行為守則已登記，因而已符合公共規範所要求的準則。

基於此，委員會決定明確有關規定，訂明這些守則可作登記，同時澄清這些守則經登記後也不具備法律或規章性質。

“一、代表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專業團體和其他組織，如制訂行為守則草案並認為有必要，得為登記的目的將行為守則草案送交公共當局。

二、如公共當局認為草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應作出登記。

三、行為守則的登記具有單純宣告合法性的後果，但該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或規章規范的性質。”

第二十八條 – 一般原則

該條相當於法案原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委員會選擇將該條分割，為此在行文和標題上均作了一點調整。

第二十九條 – 特別司法保護

首兩款的行文完全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第三款則是委員會新增的，而有關的內容下面將會涉及，條文的標題自然也作了改動。

對於法案中所體現的、對基本權利給予特別司法保護的立法取向，委員會表示贊同。事實上，為需受保護的基本權利制定具有更強保障性的規則是適當的。通過設立新的機制或者是將現存的其他機制作出調整這種特別程序保障措施，在許多涉及基本權利的法規當中已有先例，如受刑事訴訟法典規範的人身保護令程序[23]，受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規範的上訴[24]，第1/2004號法律有關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所訂定的程序[25]，又或保護人格權的非訟事件程序，該程序旨在以獨立的、及在某種意義上以特別的方式保護《澳門民法典》第六十七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人格權，當中立法者保護有關權利的意向十分明確，規定可“就有關情況請求採取適當措

---

[23] 這些程序具有獨立訴訟的性質，*“透過司法權的干預，終止因濫用權力而對自由權利的侵犯”*，Leal-Henriques/Simas-Santos,《澳門刑事訴訟法典》，1997，第474頁。

[24] 參閱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1/93號意見書。

[25] 參閱第一常設委員會第1/II/2002號及第2/II/2004號意見書。

施”，即採用快捷途徑維護有關權利，務求使權利人得以全面享受及行使其權利。這種司法保護的機制正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所規定的保護人格權的非訟事件程序（該程序具備某些特點，如快捷性及簡易性）。須強調，該程序並不排除按具體個案的情況而採用的其他機制[26]，特別是保全程序，這種立場已經明確體現在《澳門民法典》第六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之中。有必要指出，根據前述情況，資料當事人的多項基本權利也屬於《民法典》規定的人格權利，因而也享有此種民事保護。

委員會所引入的修改有助於澄清檢察院意見書所提出的部份疑問，例如如何理解第一款所指的直接上訴。該上訴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而無須按一般的上訴程序，亦即是說是一個跨越其他任何，而完全無須事先經過其他的申訴或上訴程序，不管該程序是普通程序或者是特別程序。另一方面，鑒於規定在基本權利保護的特別司法程序中上訴的性質，雖然規範中並無提及，有關的程序也不適用案件利益值方面的限制。

新設立的第三款有助於清晰填補該等特別程序規則的方式和標準，並特地指出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在此的適用性。

“（形式合適原則）

如法律規定之程序步驟並不適合案件之特殊情況，法官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應依職權命令作出更能符合訴訟目的之行為。”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立法會對形式合適原則曾作的闡述，“通過民事訴訟法典中具指引性的根本原則 —— 新的形式合適原則，並根據這一高度概括的一般性準用條款，對每一具體個案採取公正的措施，使得訴訟程序具有靈活性”[27]。並繼續解釋到“形式合式原則容許法官，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如認為程序法所定的程序與作為爭議標的法律狀況的實質並不適應，可作出法律沒有規定的訴訟行為。由此再次突顯了對具體個案追求實質公正的理念，從而使司法上對問題的解決切合實際和盡可能獲得一個公平的訴訟，在此意義上該原則反映了民訴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所有權利均有適當之訴訟），對此在“§ 2º 點已有廣泛的討論，並構成獲得有效司法保護這一基本權利的一個重要方面。同樣可以斷言，就訴訟程

---

[26] 參閱Mota Pinto 的《 民法總論》第三版，Coimbra Editora, 1985，208頁。

[27] Armando Issac，意見書，附同跟進並參與制定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商法典草稿的臨時委員會第3/99號意見書，有關新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草案的法律技術審議。

序的實質狀況採取合適的形式構成上述結論中首要的原則性的工具規範。”[28]並作出結論“透過形式適合原則，對法官設定了約束性的權力，而不是自由裁量權，由此促使法官去革新，創設一個能夠基於法律規定形式的程序”。[29]

這就是本法案選擇採用這一訴訟原則的理由。然而，該原則必須作出適當配合後方可適用。此外，無論是該原則的適用還是在條文內提及的其他法例的適用，都必須遵守上幾款的規定，亦即它的適用不導致排除訴訟程序特有的性質，例如，上訴的直接性質或訴訟的緊急性質。因此，建議新的第三款的行文如下：

“三、*在遵守上兩款規定的情況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兩款所規定特別司法保護中的上訴程序，並分別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律和行政程序法律的規定。*”

第三十條 – 補充法例

由該條開始了另一節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委員會贊同這一條文，因為它與其他規定作出了配合，當然內文就這方面規定了一些特定的情節除外。

第三十一條 –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委員會接受建議中的規定，強調這一條的重要之處在於確保切實履行將來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同時澄清履行未適時履行的義務比支付罰款更為重要。

第三十二條 – 履行義務的不作為或有瑕疵的履行

委員會同意建議中的制度，並對排字上的錯誤作了修訂，正如前述，也對罰款金額的訂定作了形式上的修改。

---

[28] 隨處摘取：這上載於民法典草稿的一般且空泛的原則（缺乏詳述、具體化、完善），其意義是：旨在重新規範民訴程序，從而不可在說「訴訟行為的高度價值導致嘗試要細則地規定及管制一切事項，將民訴法典變為毫無活動自由的一組規則」（LEBRE DE FREITAS，“Em Torno da Revisão do 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in 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no 55º，I，1995，pág. 10）。

[29] 隨處摘取：倘在具體個案中不存在已受到規範的行為，以滿足將法律配合具體個案的目的時，法官應該考慮體系的精神，設立認為最合適的程序，而這個體系是根據現正分析的原則的構成的。

第三十三條 – 其他行政違法行為

委員會修改了這一條的標題，並贊同載於本意見書內政府提出的建議，對條文的行文作出了一些修改，因此委員會同意法案中這一條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 違法行為的競合

委員會接受法案的行文。

第三十五條 – 過失和未遂的處罰

委員會同意法案中的條文，由於條文已有新的編排，只對條文編號部分作了相應的修改。

第三十六條 – 科處罰款

儘管尚未知道公共當局何時才開始履行職務，委員會同意這一條的規定。或者說，直到該時，具有科處罰款的實體尚不存在，當然這不是一種理想的狀況，然而，沒有理由撤除公共當局這方面的權限和/或把有關權限授予其他實體。另外，無論是在香港、葡萄牙及歐盟的其他成員國，還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負責監管個人資料處理的獨立實體都當然具有這方面的權限。

為了更清晰表達條文的意思，對第二款作出了較大的修改。

第三十七條 – 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

本條是有關犯罪章節的第一條。本節所規定的犯罪只針對違反保護個人資料的本法案的規定而已，並不涉及其他法例的規定，但對一些有特別法例規範的情況，則予以保留。此外，需指出，法案所訂定的刑罰幅度，與政府所草擬並送交立法會的非正式文本中所載的相關規定相同。

委員會對有關行文略作改善，以進一步配合《刑法典》中所採用的立法技術。

第三十八條 – 不當查閱

委員會對本條規定表示同意，同時應政府意見書中所載的建議，就適用的刑罰幅度方面加入適用特別法律的保留。

此外，委員會亦對有關行文略作改善，以進一步配合《刑法典》中所採用的立法技術。

第三十九條 － 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毀壞

委員會對本條規定亦表示同意，並於本條中引入與前一條規定相同的修改。

第四十條 － 加重違令罪

委員會接納法案中關於本條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 違反保密義務

委員會對本條規定同樣表示同意，並需指出，本條的取向與政府交來的非正式文本中所載取向是相同的。

然而，委員會作了一些行文上的修飾，以配合《刑法典》採用的立法技術，同時回應有關保留適用特別刑事法律的建議。

第四十二條 － 犯罪未遂的處罰

委員會對本條規定同樣表示同意，並根據政府交來的意見書中所載的建議，對本條行文作出了修改。

"本節所規定犯罪之未遂須受處罰。"

第四十三條 － 附加刑

委員會採納法案的行文，並認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標的而制定的附加刑是適當的；此外，也對該款的前半部分作了行文上的修改，以清楚說明，該等附加刑僅補充適用於就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所科處的罰金，以及因法案所規定的犯罪而執行的刑罰。由於明確了這項規定，故設立了新的一節，稍後將另作詳述。

因此，建議行文如下：

"根據本章第二節和第三節科處罰金或刑罰時，可一併科處以下附加刑："

第四十四條 － 有罪判決的公布

委員會同意是因為該條文的理由與上條類似。須指出，本規定只針對法案中所訂定的刑事和行政違法行為程序範圍內宣判的有罪判決，其他程

序範圍內的判決並不包括在內。

第四十五條 － 臨時制度

該制度在此的規定是合理的，因為該制度在某些方面許可有一個過度期，這將有利於，尤其是各政府部門，對新法律制度的適應。

第四十六條 － 生效

委員會認為應該將*待生效期*延長至一百八十天，這或許得因於政府代表在早前所作的非正式建議，而委員會之前的意見書內都載有*"如果有關法規特別複雜，無論是在適用對象對法規的瞭解層面上，還是在有關部門執行相關措施的層面上，均是如此，那麼就有必要延長待生效的期間*[30]"。

總之，委員會認為該法律的生效期大約為半年的時間是一個相當合理的期限，這段期間可使法律的特定適用對象瞭解並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配合該法律的規定。

33. 刪除原第三十六條 徵收收入的歸屬

基於政府交來的意見書中的建議，委員會決定刪除法案第三十六條，因為關於行政上的違法的一般法即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的第十五條，已有相同規定。

34. 新增章節

經分析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之後，委員會發現，不論對行政上的違法行為，或是對刑事犯罪，均存在適用附加刑的立法意圖，故對此表示同意。其實，這與政府的非正式條文及曾參考的多項外國法律的內容相似。然而，為使有關適用範圍更加明確，委員會決定獨立設一個名為附加刑的一節，並修改了第四十三條的行文，這些修改於本意見書之前的相關部份已作闡述。

35. 其他行文的調整

除了之前已作出的調整外，委員會對該法案的條文，在某些規定方面，引入了其他若干調整，這些調整的目的只是對中葡文本的行文作出改善，並非如上所作的任何實質修改。

---

[30] Menezes Cordeiro，《法例》，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及臨時制度，第七期，1993，載於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I/2005號意見書。

VI
結論

36. 就下列事宜，委員會重申表示贊成：

a) 需要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b) 法案的整體內容及所制定的條文，但不影響法案替代文本內所引入及所載的修改。

委員會於工作期間曾與提案人接觸，並獲得他們對有關修訂的認同，因此一如前述，為了方便理解委員會於細則性審議中提出的修改內容及其編列位置，提出了一份修訂原法案的替代文本，而有關修改已被適當地編列其中。

委員會深信，獨立的公共當局開始運作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始能全面和有效地適用。

一如前述，委員會認為，公共當局開始運作後，在一個適當的期間內應進行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程序，並在檢討時考慮公共當局根據實際運作中累積的經驗而提出的建議。

考慮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複雜性，委員會再次希望將來能廣泛宣傳該法律，並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

37.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所得到的結論是，修改後的法案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通過的要件。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許輝年、張立群、鄭康樂、容永恩（秘書）。

附 件 一

替代文本中經修訂後的條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一般原則

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全部或部份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自然人在從事專屬個人或家庭活動時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用作系統通訊或傳播者除外。

三、本法律適用於對可以認別身份的人的聲音和影像進行的錄像監

視，以及以其他方式對這些聲音和影像的取得、處理和傳播，只要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住所在特區，或者通過在特區設立的提供資訊和電信資訊網絡服務的供應商而實施。

四、本法律適用於以公共安全為目的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不妨礙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區際協定的特別規定、與公共安全有關的專門法律和其他相關的規定。

第四條
定義

一、為本法律的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一）“個人資料”：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所謂身份可確定的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尤其透過參考一個認別編號或者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可以被確定身份的人；

（二）“資料當事人”：其資料被處理的自然人；

（三）“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的操作，不管該操作是否通過自動化的方法進行，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透過比較或互聯的方式向他人通告，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四）“個人資料的資料庫”（“資料庫”）：任何有組織結構並可按特定標準查閱的個人資料的集合體，而不論資料庫的建立、儲存以及組織的形式或方式如何；

（五）“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就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作出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六）“次合同人”：受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委託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七）“第三人”：除資料當事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次合

同人或其他直接隸屬於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次合同人之外的、有資格處理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八）“資料的接收者”：被告知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其是否第三人，但不妨礙在某個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中訂定被告知資料的當局不被視為資料的接收者；

（九）“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任何自由、特定且在知悉的情況下作出的意思表示，該表示表明當事人接受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

（十）“資料的互聯”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

（十一）“公共當局”《民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實體；

（十二）“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規範有權限作出本法所指資料處理行為或其他行為的實體，其組織或運作的法規或章程中所載的規定。

二、為上款（五）項的效力，如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訂定了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則在其中應指定負責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實體。

第二章
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性質以及對其處理的正當性

第五條
資料的性質

一、個人資料應：

（一）以合法的方式並在遵守善意原則和第二條所指的一般原則下處理；

（二）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四）準確，當有需要時作出更新，並應基於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進行刪除或更正

（五）僅在為實現收集或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以可認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方式被保存。

二、經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要求以及當存有正當利益時，公共當局得許可為歷史、統計或科學之目的，將上款（五）項所規定的保存期限延長。

第六條
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條件

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在以下必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一）執行資料當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或應當事人要求執行訂立合同或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預先措施；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須履行法定義務；

（三）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而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四）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在執行一具公共利益的任務，或者在行使公共當局權力；

（五）為實現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的正當利益，只要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第七條
敏感資料的處理

一、禁止處理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

二、在保障非歧視原則以及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得對上款所指的資料在下列任一情況下進行處理：

（一）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明確許可處理上款所指的資料；

（二）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且資料的處理對負責處理的實體行使職責及權限所必需時，經公共當局許可；

（三）資料當事人對處理給予明確許可。

三、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亦得處理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一）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需，且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二）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由具有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性質的非牟利法人或機構在其正當活動範圍內處理資料，只要該處理僅涉及這些機構的成員或基於有關實體的宗旨與他們有定期接觸的人士，且有關資料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得告知第三人；

（三）要處理的資料明顯已被資料當事人公開，只要從其聲明可依法推斷出資料當事人同意處理有關資料；

（四）處理資料是在司法訴訟中宣告、行使或維護一權利所必需的，且只為該目的而處理資料。

四、如處理與健康、性生活和遺傳有關的資料是醫學上的預防、診斷、醫療護理、治療或衛生部門管理所必需的，只要由負有保密義務的醫務專業人員或其他同樣受職業保密義務約束的人進行，並根據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公共當局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得處理有關資料。

第八條
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

一、只有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賦予專門權限的公共部門，在遵守現行資料保護程序和規定的情況下，可設立和保持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集中登記。

二、如處理是負責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所必需，且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在遵守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得對

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三、基於刑事偵查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應僅限於預防一具體的危險或阻止一特定違法行為，以及行使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所賦予的權限而必需的，並應遵守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或區際協定的規定。

第九條
個人資料的互聯

一、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公共當局提出請求並取得其許可。

二、個人資料的互聯應：

（一）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二）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三）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

（四）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第三章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第十條
資訊權

一、當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除非資料當事人已經知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人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身份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身份；

（二）處理的目的；

（三）其他資訊，如：

（1）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2) 當事人回覆的強制性或任意性，以及不回覆可能產生的後果；

（3) 考慮到資料收集的特殊情況，為確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得到如實處理，在必要的情況下享有查閱權、更正權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

二、作為收集個人資料的基礎文件應包括上款所指的資訊。

三、當資料並非向資料當事人收集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在對資料進行登記時，應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或當規定需將資料向第三人通告時，應最遲在第一次通告前，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

四、當在公開的網絡上收集資料時，應該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可免除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經法律規定；

（二）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

（三）尤其是當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處理資料時，在不可能告知資料當事人或作出告知的成本過高，又或當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了資料的登記或公開時，但在該等情形下應通知公共當局。

六、在根據下條第三款規定尊重資料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不適用於專為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而對資料的處理。

第十一條
查閱權

一、在不得拖延的合理期限內及無需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享有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從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獲知以下事項的權利：

（一）確認與當事人有關的資料是否被處理、處理目的、被處理資料的類別、資料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二）被清楚地告知需要處理的資料及有關資料的來源；

（三）了解對與其有關的資料的自動化處理原因；

（四）對未依據本法律規定處理的資料，尤其是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的更正、刪除或封存；

（五）將根據上項規定對資料進行的更正、刪除或封存，通知曾知悉有關資料的第三人，第三人亦應同樣對資料進行更正、刪除、銷毀或封存，但證實不可能通知或作出通知的成本過高者除外。

二、當處理與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查閱權通過在該情形下有權限的當局行使。

三、在上條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下，查閱權通過公共當局行使，以確保現行適用的規定，主要是確保言論和資訊自由、出版自由、新聞工作者的職業獨立和保密規定的實施。

四、在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告知資料當事人可能妨害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或者妨害言論和資訊自由或出版自由時，分別由在該情形下有權限的當局或公共當局，在不損害本款所擬保護價值的限度內，將所採取的措施告知資料當事人。

五、關於健康資料，包括遺傳資料的查閱權由資料當事人選擇的醫生行使。

六、當資料不被用作對特定的人採取措施或作出決定之用時，在明顯沒有侵犯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尤其是私人生活權利危險的情況下，以及當上述資料專用於科學研究，或專為統計所必須的時間內以個人資料形式儲存時，法律得限制查閱權。

第十二條
資料當事人的反對權

一、除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資料當事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以與其私人情況有關的正當和重大的理由反對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當反對理由合理時，負責實體不得再對該等資料進行處理。

二、資料當事人亦有權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以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為目的而對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免費要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在基於直接促銷目的或為第三人利益使用有關資料而第一次向第三人通告前，向其作出告知，且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明確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通告或使用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權利

一、任何人有權不受對其權利義務範圍產生效力或對其有明顯影響並僅基於對資料的自動化處理而作出的決定的約束，且有關資料僅用作對該人人格某些方面，尤其是專業能力、信譽、應有的信任或其行為方面的評定。

二、在不妨礙遵守本法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個人得受根據第一款作出決定的約束，只要有關決定：

（一）是在訂定或執行一合同範圍內，以訂定或執行該合同的要求得到滿足為條件，或已有適當的措施保障其正當利益尤其是其申述權和表達權時；

（二）經訂明保護資料當事人權利及正當利益的保障措施的法律許可。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權

一、任何因資料的不法處理或其他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的行為而受損害的人均有權向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要求獲得所受損失的賠償。

二、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證實其並非引致損害事實的歸責者，得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

三、如有次合同，適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及隨後數條關於委託關係的規定。

第四章
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五條
處理的安全性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尤其是有關處理使資料經網絡傳送時，以及任何其他方式的不法處

理；在考慮到已有的技術知識和因採用該技術所需成本的情況下，上述措施應確保具有與資料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及所保護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程度。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在委託他人處理時，應選擇一個在資料處理的技術安全和組織上能提供足夠保障措施的次合同人，並應監察有關措施的執行。

三、以次合同進行的處理，應由約束次合同人和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合同或法律行為規範，並應特別規定次合同人只可按照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指引行動，並須履行第一款所指的義務。

四、與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合同或法律行為的證據資料，以及第一款所指措施的要求，應由法律認可的具有證明效力的書面文件載明。

第十六條
特別的安全措施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

（一）控制進入設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進入處理上述資料的設施

（二）控制資料載體：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閱讀、複製、修改或取走資料的載體

（三）控制輸入：阻止未經許可而對已記載的個人資料加入其他資料，以及未經資料記載人許可的知悉、修改或刪除；

（四）控制使用：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透過資料傳送設施使用資料的自動化處理系統；

（五）控制查閱：確保經許可的人只可以查閱許可範圍內的資料；

（六）控制傳送：確保透過資料傳送設施可以查證傳送個人資料的實體；

（七）控制引入：確保可以在隨後查證引入了哪些個人資料、何時和由誰引入，該查證須在每一領域的適用規章所定的、與資料處理的性質相符的期間內進行；

（八）控制運輸：在個人資料的傳送和其載體的運輸過程中，阻止以未經許可的方式閱讀、複製、修改或刪除資料。

二、考慮到各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性質和進行處理的設施的種類，公共當局在確保尊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情況下得免除某些安全措施。

三、有關系統應確保將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同其他個人資料分開。

四、當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在網絡上流通可能對有關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構成危險時，公共當局得決定以密碼進行傳送。

第十七條
由次合同人處理資料

次合同人和任何隸屬於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或次合同人的人在查閱資料時，如沒有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指引則不得對資料進行處理，但履行法定義務者除外。

第十八條
職業保密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知悉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人士，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

二、為公共當局從事顧問或諮詢工作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技術員均負有相同的職業保密義務。

三、上述各款的規定不排除依法提供必要資訊的義務，但載於為統計用途所組織的資料庫者除外。

第五章
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第十九條
原則

一、僅得在遵守本法律規定，且接收轉移資料當地的法律體系能確保

適當的保護程度的情況下，方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二、上款所指的適當的保護程度應根據轉移的所有情況或轉移資料的整體進行審議，尤其應考慮資料的性質、處理資料的目的、期間或處理計劃、資料來源地和最終目的地，以及有關法律體系現行的一般或特定的法律規則及所遵守的專業規則和安全措施。

三、由公共當局決定某一法律體系是否能確保上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

第二十條
排除適用

一、當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轉移或轉移符合下列任一情況時，經對公共當局作出通知後，得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法律體系不能確保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的地方：

（一）轉移是執行資料當事人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間的合同所必需，或是應資料當事人要求執行訂定合同的預先措施所必需者；

（二）轉移是執行或訂定一合同所必需，而該合同是為了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第三人之間所訂立或將要訂立者；

（三）轉移是保護一重要的公共利益，或是在司法訴訟中宣告、行使或維護一權利所必需的或法律所要求者；

（四）轉移是保護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需者；

（五）轉移自作出公開登記後進行。根據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公開查詢之用者，只要在具體情況下遵守法律規定的查詢條件。

二、在不妨礙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只要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確保有足夠的保障他人的私人生活、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制，尤其透過適當的合同條款確保這些權利的行使，公共當局得許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一個法律體系不能確保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當保護程度的地方。

三、當個人資料的轉移成為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刑事偵查和制止刑事違法行為以及保障公共衛生所必需的措施時，個人資料的轉移由專門法律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區際協定規範。

第六章
通知和許可

第二十一條
通知的義務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應從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將為了實現一個或多個相互關聯的目的而進行的一個或一系列、全部或部分自動化處理，通知公共當局。

二、當公共當局認為資料的處理不會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自由構成影響，並基於快速、經濟和有效的原則，得許可對特定種類資料處理簡化或豁免通知。

三、許可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並應列明處理資料的目的、所處理的資料或其種類、資料當事人或當事人的類別、可被告知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以及資料的保存期限。

四、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處理資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維持資料的登記，而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查詢之用時，則可豁免通知。

五、當根據第七條第三款處理個人資料時，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個人資料的非自動化處理須作出通知。

第二十二條
預先監控

一、除第二款之規定外，以下情況須經公共當局許可：

（一）第七條第二款所指個人資料的處理；

（二）關於資料當事人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的處理；

（三）第九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四）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

二、上款所指的處理得透過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予以許可，在此情況下無需公共當局的許可。

第二十三條
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及通知的內容

向公共當局遞交的請求發出意見書或許可的申請和作出的通知應包括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處理的目的；

（三）資料當事人類別及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或資料種類的描述；

（四）可被告知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以及告知資料的條件；

（五）當不是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本身處理時，承擔處理資訊的實體；

（六）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七）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

（八）資料當事人知悉或更正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方式和條件；

（九）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十）容許初步評估適用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確保資料處理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是否適合的一般描述。

第二十四條
強制性指示

一、第七條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提到的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公共當局的許可和個人資料處理的登記至少應指出：

（一）資料庫負責人和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

（二）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三）處理資料的目的和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四）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五）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六）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二、對第一款所規定指示的任何修改須根據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二十五條
資料處理的公開性

一、當個人資料的處理不受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規範但應得到許可或作出通知時，有關處理須載於公共當局的登記內，公開讓任何人士查詢。

二、上述登記包括第二十三條（一）至（四）項和（九）項所列的資料。

三、當資料的處理無須作出通知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有義務以適當的方式向對其提出要求的任何人最低限度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四、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處理資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維持資料的登記，而該登記是為著公眾資訊和可供一般公眾或證明有正當利益的人公開查詢之用時，則不適用本條的規定。

五、公共當局在其年度報告中公佈所有依本法律規定編制的意見書和發出的許可，尤其是第七條第二款和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許可。

第七章
行為守則

第二十六條
行為守則

公共當局鼓勵和支持制訂行為守則，以便按不同界別的特點更好地執行本法律的規定，及從整體上更有效地自我規範及實現和保護與隱私有關的基本權利。

第二十七條
行為守則草案的提交

一、代表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專業團體和其他組織，如制訂行為守則草案並認為有必要，得為登記的目的將行為守則草案送交公共當局。

二、如公共當局認為草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現行法律規定和規

章性規定，應作出登記。

三、行為守則的登記具有單純宣告合法性的後果，但該守則並不具有法律規範或規章規範的性質。

第八章
行政和司法保護

第一節
行政和司法保護

第二十八條
一般原則

任何人得依法採用行政或司法途徑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法律規定和規章性規定得以遵守，但不妨礙向公共當局提出告訴的權利。

第二十九條
特別司法保護

一、對法院的裁決得以違反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得直接提出並僅針對違反基本權利的問題，上訴具有緊急性。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對行政行為或公權單純事實，得以違反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緊急性。

三、在遵守上兩款規定的前提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兩款所規定特別司法保護中的上訴程序，並分別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律和行政程序法律的規定。

第二節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三十條
補充法例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經如下條文配合後，補充適用於本節規定的違法行為。

第三十一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當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時, 如該履行仍屬可能，執行處罰和支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履行義務的不作為或有瑕疵的履行

一、基於過失，實體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五款規定的將個人資料的處理通知公共當局的義務、提供虛假資訊或履行通知義務時未遵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或者經公共當局通知之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繼續讓沒有遵守本法規定者查閱其傳送資料的公開網絡，屬行政違法行為並處以如下罰款：

（一）對自然人科處澳門幣2,000至20,000元罰款；

（二）對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澳門幣10,000至100,000元罰款。

二、當處理的資料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受預先監控約束時，罰款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第三十三條
其他行政違法行為

一、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履行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所規定義務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4,000至40,000元罰款。

二、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履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規定義務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8,000至80,000元罰款。

第三十四條
違法行為的競合

一、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和行政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處罰。

二、如行政違法行為競合，則各項處罰一併科處。

第三十五條
過失和未遂的處罰

一、因過失實施第三十三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須受處罰。

二、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未遂須受處罰。

第三十六條
科處罰款

一、公共當局有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罰款。

二、如未在法定期限內並根據法律規定提出爭執，則公共當局的決定構成執行名義。

第三節
犯罪

第三十七條
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

一、意圖實施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一）未作出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所指的通知或許可請求；

（二）在通知或請求許可處理個人資料時提供虛假資訊，或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實施了未經使其合法化的文書允許的修改；

（三）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不相符或在不符合使其合法化的文書的情況下移走或使用個人資料；

（四）促使或實行個人資料的不法互聯；

（五）在公共當局為履行本法律或其他保護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的義務而訂定的期間完結後，仍不履行義務者；

（六）在公共當局通知不得再讓沒有遵守本法規定者查閱之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繼續讓有關人士查閱其傳送資料的公開網絡。

二、當涉及第七條和第八條所指的個人資料時，刑罰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第三十八條
不當查閱

一、未經適當的許可，透過任何方法查閱被禁止查閱的個人資料者，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下列情況下查閱個人資料，刑罰的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一）透過違反技術安全規則查閱資料；

（二）使行為人或第三人知悉個人資料；

（三）給予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利益。

三、第一款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三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毀壞

一、未經適當許可刪除、毀壞、損壞、消除或修改個人資料，使資料不能使用或影響其用途者，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引致的損害特別嚴重，刑罰上下限各加重一倍。

三、如行為人過失實施以上兩款所規定的行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四十條
加重違令罪

一、行為人被通知後仍不中斷、停止或封存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二、行為人被通知後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科處相同刑罰：

（一）無合理理由拒絕對公共當局提出的具體要求給予合作；

（二）沒有進行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個人資料；

（三）第五條規定的保存期完結後未銷毀有關個人資料。

第四十一條
違反保密義務

一、根據法律規定，負有職業保密義務者，在沒有合理理由和未經適當同意情況下，披露或傳播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行為人屬下列情況，刑罰上下限各加重一半：

（一）根據刑法規定屬公務員或等同公務員者；

（二）被定為有意圖取得任何財產利益或其他不法利益者；

（三）對他人的名聲、名譽、別人對他人的觀感或私人生活的隱私造成危險者。

三、對過失行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

四、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四十二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本節所規定犯罪之未遂須受處罰。

第四節
附加刑

第四十三條
附加刑

根據本章第二節和第三節科處罰金或刑罰時，可一併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臨時或確定性禁止處理、封存、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資料；

（二）公開有罪判決；

（三）由公共當局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提出警告或公開且譴責。

第四十四條
有罪判決的公佈

一、有罪判決的公佈是透過中文和葡文發行量較大的定期刊物為之，以及在適當地方和不少於三十日的期限內透過張貼告示為之，有關費用由被判罰者負擔。

二、該公佈以摘錄為之，其中載有違法行為、科處的處罰和行為人的身份。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日前，已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的處理應在兩年內履行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二、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在行使查閱權時，資料當事人得要求更正、刪除或封存不完整、不準確或以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不相符的方式而儲存的資料。

三、只要有關資料不會以其他目的被再次使用，公共當局得許可已存在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和僅為歷史研究目的而保存的資料無須履行第七條、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附 件 二 *

政府及其他公共實體所送交的意見

---

* 本附件的所有資料均由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其中財政局對法案的意見請參閱葡文文本。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行 政 法 務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案各部門意見綜述

1. 法案的必要性

1.1 基於《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的一般原則可以推論，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應尊重個 人生活的隱私，並應尊重居民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1.2 上述原則亦見於《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和《刑法典》關於私人生活的隱私的章節內。

1.3 然而，在澳門特區法律體制中，目前欠缺一部一般性法律，系統規範個人資料的獲取、檔 案管理、處理、流通和互聯。

1.4 鑑於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全球化的結果，在獲取、處理及流通個人資料方面日益便捷，有必要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進行立法。

1.5 因此，政府對法案的必要性並無異議。

2. 關於完善法案的總體建議

政府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可進一步完善澳門特區法制，但須與《基本法》的規定及適用於澳門的有關國際法文書一致，並須配合澳門的社會環境，包括法律、政治、文化、社會心理，以及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對執行法律的配合，如人力資源、規章制度方面的配合。如果準備不充分，將會造成政府部門正常運作的困難，並對商界、社團及普通市 民有直接影響。此外，亦須關注下述問題：

2.1 法案與現行法律制度之配合，尤其是“權限實體”之職權及該實體與其他相關機構及部門之配合。

2.2 儘管對法律穩定原則帶來一些影響，法案應找出可令到現有制度更適應社會演變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方法。

2.3 任何規範個人資料的規定應注重制訂預防和打擊國際犯罪的措施。

2.4 法案應揭示，僅在集體和公共利益要求加強民主意識之大前提下，方對個人自由、權利和保障的行使作出限制。

2.5 法案應關注特區各機構及部門運作所產生的影響，並適宜給予充分時間，讓有關機構及部門藉制訂規章或僅在操作上作出安排，尤其是確定負責處理資料架構的運作程式。

對於一個如此重要，兼具行政及刑事處罰條文的法案，應設定較長的諮詢期，讓各界充分評估新制度給現有的法律體系和公私實體之運作帶來的影響及衝擊。同樣，只有九十天的待生效期間實屬過短。

2.6 由於法案所規範的事宜複雜，所以須更有規律地跟進整個立法的進程，以便各部門能及時制訂與之相配合的規章或提出重組其架構的方案，從而保障特區政府有效如常運作。例如，根據法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部門有義務告知當事人資料處埋的目的、接收者，當事人也有權自由地、不受限制地瞭解其資料是否被處理、處理的目的、被處理資料的類別、資料的接收者或類別。在這方面，相關部門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再去建立一個資料庫，將相關的資料逐一記錄並逐 一通知當事人，對於每天處理數以千計個人資料的部門來說，困難是相當大的。

2.7 關於行政違法行為處罰制度的定量，法案應與特區法制所定模式或立法技術一致。

考慮到多項重大法律中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均由行政法規訂定，為了維持立法制度的一致性與延續性，建議本法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以行政法規訂定。

3. 關於完善法案的具體建議（按條文順序）

在徵詢意見的過程申，大部分部門均表示，由於時間太緊迫，未能對法案作深入的比較研究，但仍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3.1 關於文本之體例：

3.1.1 按照澳門立法技術，葡文本章節的小標題除詞首字母大寫，其餘應用小寫 。

3.1.2 第十條中項以下事項的羅列，中、葡文本均宜為（1）、（2）、（3）.....。

3.1.3 第三十二條之標題宜為“其他行政違法行為”（outras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3.2 第二條及第三條第四款中使用“... 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律文書”（instrumen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而在其他條文中，如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則使用“國際公約或協定”。其實這兩個詞語擬指的內容基本相同。為了保持法案的行文一致，建議全文中統一使用其中之一。

3.3 中文本第三條第四款末尾一句中“…特別法例”與葡文本中的“legislação específica”（專門法例）不對應。依照法律術語，“特別法例”與“專門法例”含義並不一 致。

3.4 葡文本第三條第四款中的“... atinente aquele sector ...”應為“... atinente àquele sector...”

3.5 建議葡文本第四條中的冒號改為逗號（例如，«Dados pessoais», ...），並將（一）項中的分號刪除，改為“... sendo considerada...”。

3.6 建議將第四條（三）項修改為“個人資料庫”（資料庫）：任何有組織結購的個人資料的集合體，不論其設置、儲存資料、管理和查閱的形式及方式為何”（“Ficheiro de dados pessoais”（“ficheiro”)：quando conjunto estruturado de dados pessoais, independentemente da forma ou modalidade da sua criação, armazenamento, organização e acesso.”。

3.7 建議將第四條（四）項最後一句“如… …”改作同條第二款“為適 用上款（四）項的規定，如… …”（“Para efeitos do disposto na alínea 4）do número anterior, smepre que ...”）。

3.8 中文本第四條（九）項中的“聯系”應改為“聯繫”。

3.9 建議在第五條（二）項中增加下劃線部分：“..... 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直接與從事資料處理負責人工作有關的目的而收集 ”（“... finalidades determinadas, explícitas, legítimas e directamente relacionadas com 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do responsável pelo tratamento, não podendo ...”。

3.10 建議將第六條（四）項中的“公眾利益”修改為“公共利益”，以便與其他條文的用詞一致。

3.11 第七條第一款中“政黨或工會關係”（filiação partidária ou sindical），建議改為“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filiação em associações políticas ou sindicais），以配合澳門特區第2/99/M號法律（結社權規範）之相應規定。

3.12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二）項葡文本中“convicções filosóficas”，及“carácter filosófico”，中文本對應之處為“哲學信仰”及“哲學性質”。中文本不太準確。因此處之“哲學”實為人生觀、世界觀之意，並非一般意義上的哲理之學。

3.13 就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建議加入劃線部分：“..... 但證實不可能通知者，或即使能通知，但須付出的努力屬過度者除外”（... comprovadamente impossível ou implicar um esforço desproporcionado ...”。

3.14 建議將第十三條的標題縮短，例如“自動化決定”（“Decisões individuais automatizadas”），並在第三款中加入劃線部分：“..... 經權限實體或法規許可.....”（... quando a entidade competente ou um diploma legal o autorize, definindo...”）。

3.15 中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中的“防礙”應為“妨礙”。

3.16 統一將“其它”改為“其他”（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3.7 建議將第十七條最後一句改為“... ...，但履行法定義務者除外”。

3.18 葡文本第十八條第一款中“... responsáveis do tratamento...”建議改為“... responsáveis pelo tratamento...”。

3.19 建議刪除葡文本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分號，並改為“... transferências de dados, devendo ser tidas em especial consideração a natureza...”。

3.20 建議將第二十條第一款首句修改為“…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時… …”，從而刪除各款之間的“或”字。

3.21 中文本第二十條第三款中“... 防禦、保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建議改為“... 維護公共安全...”

3.22 第二十條第三款中建議在“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刑事偵查和

制止刑事違法行為”之後增列“及保障公共衛生”。

3.23 中文本第二十條第三款末尾“區際協定”建議改為“區際協議”。

3.24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中“政府公報”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葡文本中則以斜體列印之。

3.25 建議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中增加一句“… … 但法律或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Salvo disposição legal ou regulamentar em contrário...”）。

3.26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一）項所述的“第七條第二款”是否應改為“第七條第一款”。

3.27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四）項末尾的分號應改為句號。

3.28 建議將第二十四條第二 款中的“指示”修改為“資料”，以便與該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表述一 致 。

3.29 建議統一“公佈”/ “公布”一詞的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簽署部分）。

3.30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 該登是為著公眾 ...”應為“ ... 該登記是為著公眾 ...”。

3.31 建議將第二十六條的葡文本末段改為 :“...por uma maior eficácia na defesa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ligados à protecção da privacidade”。

3.32 建議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中的“團體”改為“專業團體”。

3.33 建議將葡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pode semprer recorrer-se”及第三款“há recurso”改為“cabe recurso”，以及將“tendo carácter urgente”改為“e revestem sernpre carácter urgente”。

3.34 葡文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的金額是否應為澳門幣20 000，而不是澳門幣200 000。

3.35 葡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的金額是否應為澳門幣40 000，而不是澳門幣400 000。

3.36 中文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末尾句號應改為冒號。

3.37 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似乎應該是“不遵守 ... 的義務”，而不是“遵守”，而且該款只有一項，編寫應該與該條第二款對稱，可以不用另項表述。

3.38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為著與《刑 法 典 》第二條及第8/2002號法律第十四條配合，建議在適當地方插入：“如按特別法不科處更重刑罰”（se pena mais grave ao caso não couber por força de lei especial）。

3.39 中文本第四十條第二款中“ ... 仍作出下列行為...”一詞，建議改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因該款所描述者均為“不作為”情況。

3.40 建議將第四十二條修改為“本節規定的犯罪之未遂須受處罰”（“Nos crimes previstos na presente secção, a tentativa é sempre punível”）。

3.41 第四十三 條（二）項及第四十四條中“condenatoria”一詞，如屬民訴，相應的中文表述應為“給付判決”，如屬刑訴，則應為“有罪判決”，故建議將中文本改為“給付判決或有罪判決”，以 涵蓋兩種情況。

3.42 第四十三條（三 ）項中文本“遣責”應改為“譴責”。

3.43 第四十四條第一 款中“condenado”的相應中文表述應為的“被判刑人”，而非“被判者”。

3.44 第四十五條的標 題中“Disposição transitória”相應的中文表述應為“過渡規定”。

4. 需要進一步溝通的事項

4.1 本法案與現行法律體制的配合

正如前述，本法案是澳門第一個保護個人私隱的一般法律。在此之前，對於個人資料的收集、查詢等方面制 度，是 由各種法律規範組成的。雖然法案中並沒有規定如何處理與之相抵觸的條文，相信一 旦頒佈實施，可能對現行的法律制度帶來衝擊，舉例說明如下：

4.1.1 由於現行部分法規會與法案相抵觸，為免各部門在執法標準上出現混亂，須明確列出擬廢止的法例，或明確有關例外制度，或規定必須配合本法案的規定。

4.1.2 法案的實施可能與十月三十一日第73/89/M號法令規範的檔案法有不協調的情況。同時，亦可能與四月六日第12/98/M號法令及《刑 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條有抵觸。

4.1.3 第十一條（查閱權）第二款與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賦予該局查閱民事及刑事身分資料之權利的關係。

4.1.4 第七條（敏感資料的處理）第二款及第三款中如何界定“重大

的公共利益”？由何機構進行界定？如存在“履行法定或規章規定的職責”但並非“基於重大的公共利益”的情況，如何處理？是否有關部門將無法履行法定或規章規定的職責？如是，是否可以理解為權限實體的決定可以凌駕在法律規範之上，決定有關部門不可依法行使職權？

例如，根據第62/96/M 號法令的規定，除涉及私人生活隱私保護權範圍內之政治信仰及宗教信仰之資料，以及當法律對某些行為有相反規定時，對涉及該等行為之資料外，統計編製機關為履行職責，得要求所有當局、機關或機構以及處於澳門地區之所有自然人或在澳門地區從事活動之所有法人，在規定之期間內提供必需之資料。在統計中將涉及一些個人健康的資料，亦在 強制提供之列 。

又例如 ，根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及第8/1999號法律第一條的規定，政府有關部門須確認澳門居民是否屬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以確 定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國籍。

本法案生效後，若上述情況不被認定為基於重大的公共利益時，統計工作將無法強制進行，而政府有關部門將無法執行上述法規。

基於以上的意見，政府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明確本法案與現行法規的關係，權限實體與法律規範的關係，並需取得平衡，以免出現權力過大及因對現有的制度有太大的觸動而造成不穩定的情況。

4.2 法案未有明確規 定公共或私人機構對其屬下員工的個人資料可作何等程度的處理及如何對其私隱作出保障

4.3 法案中規定有關當事人享有查閱權，這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有一定困難，因為難以判斷有關資料（例如“社會報告”中所載的資料）是屬於當事人所有，抑或亦屬於其他人所有，而此問題將直接影響誰有查閱權。

4.4 對法案的適用範圍存疑，尤其是第三條、第四條、第 七條、第十三條所包括的情況，因為可能會令部門現有系統無法運作。

4.5 就法案第三條，怎樣才算是“人手操作的資料庫”？何謂“自動化方法”？

4.6 不明白立法者為何按資料的處理方法（自動化 / 非自動化）而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作不同的規範（法案第三條 第一款）？如屬以非自動化方

法處理，似乎僅限於“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情況？

4.7 第三條第二款中“用作系統通訊或傳播者”及第三款“錄像監視”的範圍是甚麼？是否包括私人地方？有無評估利弊？

4.8 第三條第三款未包括所有可以認別人的方式，例如 DNA。

4.9 就法案第四條，可否將“資料當事人”此一概念獨立處理？

4.10 對法案第四條（三）項（個人資料的資料庫）的定義及適用範圍存有疑問。

4.11 就法案第五條，為何不容許經權限實體許可後，保存個人資料的期限超過該條（五）項規定者，只要保存資料是基於保存歷史文獻、統計數據或科學資料為目的等？

4.12 第七條第三款（二）項提及“具有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性質的財團、非牟利的社團或機構”，界定這些組織的標準、法律依據是甚麼？是否需為此兩另行立法？如何具體操作？

4.13 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只有有關的組織法規定有特定權限的公共部門，在遵守法規訂定的保護資料的程式和規定，以及在預先聽取權限實體意見的情況下，可設立和保持關於懷疑某人從事不法行為、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的集中登記。”

而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在本法律生效日前，已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的資料的處理應在兩年內履行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換言之，權限實體不只是對將要“設立”的資料庫“預先聽取意見”，而是要“事後”對“存在”的資料庫給予意見。這有無必要？

另，由於配合該法案的規定需要消化理解相關的法規，更需要在電腦系統等方面加以修改及與相關的部門進行協調，難以在兩年內完成。

4.14 第十條中，何為“成本過高”，如何界定？第十一條第四款中規定“……僅將已採取的措施通知資料當事人”，何為“已採取的措施”？廉政公署來查過其資料，如何通知當事人？

4.15 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提及兩個實體，是否將來存在兩個實體都具有法律賦予監察個人資料保護法例遵守職責呢？還是只有一個“權限實體”呢？

4.16 第十一 條第六款“私人生活的權利”是否改為“對私生活的權利”？

4.17 未能理解第十二條（二）項的意思。行文不清晰，當中的“無須費用”與“免費”意思相同。

4.18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對資料的自動化處理而作出的決定” 所指為何？

4.19 第十一條第五款所指的醫生是否指當事人的主診醫生，其他醫護人員或授權人如何規範？

4.20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四款中“網絡”一詞似乎僅指互聯網，但應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及非電子通訊方式。

4.21 第十六條第一款（四）項應包括對資料作人手處理的情況。

4.22 第二十條中文標題是否改為“排除適用”？

4.23 第二十一條，是否對給予許可期限作出規定？

4.24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述的“特定種類資料”未有明確說明。

4.25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上款所指的處理得透過法規予以許可，在此情況下無需權限實體的許可。”這裡的“法規”是指現有的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還是一專門給予許可的法規？法規的類別是甚麼？

4.26 就第二十八條須考慮與《司法組織綱要法》的配合問題，尤其是該條第二款中“對法院的裁決得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需要澄清下列事項：

4.26.1 裁決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可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

4.26.2 不論第一審法院是初級法院還是中級法院，均可就其裁決直接上訴至終審法院？

4.26.3 不論法定上訴利益值（alçada），均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4.26.4 條文事關法院的訴訟程式，是否需要徵詢司法機關之意見？

4.27 由於現行制度對於行政行為的申訴（impugnação）包括行政和司法兩方面，故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宜指明是何類申訴。

4.28 法案第三十六條所定的解決辦法與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訂定行政上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五條所定的方法無異，故無須重覆。

4.29 宜參照《刑法典》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重新考慮有關刑幅。

4.30 第四十一條之刑罰與《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能否一致？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於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檢 察 長 辦 公 室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若干意見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基本法第三十條均就保護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做出了規定，澳門民法典第七十九條亦根據上述國際公約的精神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在資訊暢通、傳播手段愈加發達的今天，在人們生活的社會化程度越來越高的情況，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存頻率也越來越高，個人、團體、公共行政當局乃至司法機關都涉及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體以及保護範圍非常廣泛，牽涉社會多個層面，因此對有關法律規範的調整對象、調整內容、調整方法都應該做全方位的考量。

二、進行本項立法需妥善處理的幾個關係

立法目的誠如法案名稱所顯示的，是為了更具體地規定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保護居民的基本權利，但這一基本權利能否通過這一立法得到切實的保障，就必須要處理好幾個力面的關係。

1. 保護個人權利與公共部門行使職權的關係。保護個人資料必然會加重公共部門的負擔，這是應該付出的代價；但是如果妨礙有關職權的行使，就有重新考量的必要。草案第八條規定，“有特定權限的公共部門”就有關違法行為人的集中登記，除須遵守法規訂定的保護資料程序和規定外，還要預先聽取該實體的意見。然而我們並不知道是每一個個案都要依次聽取意見，還是一次性就隨時發生的此類登記獲得一攬子同意，前述公共部門是否包括司法機關。

2. 草案與程序法的關係。前述條文規定就該項保護所採取的特別訴訟程序一一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條文沒有說明這一上訴是“普通上訴”還是“非常上訴，也沒有提出涉及的相關法律如《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

3. “權限實體”的法律地位及與其他部門的關係。是否特區所有部門都需要根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權限實體履行通知的義務及獲得許可，這涉及到特區政治體制中司法權與其他權利的關係問題。對草案中所提到的

“有權限實體”的定位非常關鍵，但草案並沒有做出相應規定，這是在進行本項立法時必須要優先解決的問題 。

4. 個人資料保護與司法協助的關係。國際或區際司法協助涉及“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草案第二十條規定：“當個人資料的轉移成為防禦、保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刑事偵查和制止刑事違法行為必需的措施時，個人資料的轉移由特定的法律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或協定以及區際協定規範。”是否可以認為基於刑事司法協助而轉移資料，不需第一款規定的權限實體的許可及資料當事人同意，那麼民事司法協助所需資料也應做出規定。

三、草案的文字表述需嚴謹和規範

1. 如草案第二條規定的“應以透明的方式”透明並非一固有法律概念，如果不加註釋，很難界定何謂透明的方式；第五條的標題“性質”也與條文內文不符；

2. 標準不嚴謹，如第十條第五款規定的“成本過高”；第十一條第一款“過高費用”；第十二條第一款“重大理由”；

3. 在賠償法律關係中被告不明確，因為“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眾多，性質不同，法人、自治實體與政府部門在賠償關係以及行政處罰關係中的角色顯然不同。當身份證明同為處理資料的實體時，應由特區政府作為被告承擔責任，如果依照第三十二條“行政違法行為”作出罰款，再依照第三十六條“基於科處罰款所得的款項歸特區所有”有何意義？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檢察長辦公室律政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廉 政 公 署

意見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

對個人資料給予進一步的保護，應予以肯定。

澳門於回歸前為當時生效的重大法典進行本地化時，曾考慮到葡萄牙憲法將不再在澳門生效，因此將載於葡萄牙憲法內的相當部分有關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規範加入《澳門 民法典》之內，其中亦包括了個人資料的保護。不能忽略的是，有關規範既以法律的形式納入澳門的法律秩序，一旦個人基本權利受到侵害，例如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便可根據《民法典》的規定追究行為人的侵權責任，不論行為人是公共部門 / 機構，又或是私人。當然，《民法典》的相關規定的確較為概括，操作性不強，所以透過立法來進一步規範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將會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所確立的、屬個人權利、自由和保障一部分的隱私權得到更大的維護，這是毋庸置疑的。

在確認對個人資料給予進一步保護而進行立法有其重要意義的同時，須考慮澳門的政治體制、法律秩序及《基本法》的規定。經分析《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下稱“法案”）後，發現存在下列值得關注的問題：

一、法案主要內容取材自葡萄牙的相關法規；

二、歐盟及葡萄牙的政治及社會環境與澳門有很大的差異；

三、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是由“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執行；

四、歐盟設有“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工作小組”以協調各成員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

五、法案未能配合澳門的政治及社會狀況；

六、具體條文所反映的問題。

一、法案主要內容取材自葡萄牙的相關法規

經比較分析後，發現除有關執行機關的規定外，法案在內容上基本與葡萄牙10月6日第 67/98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同，只是在技術上稍作一些配合及增加少量規定，如第4條（10）項有關權限實體的定義，第14條第3款有關委託人和受託人之間的連帶責任，第28條第2款及第3款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1]等。至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則未見引入。

二、歐盟及葡萄牙的政治及社會環境與澳門有很大的差異

葡萄牙10月 6日第67/98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基於歐盟第95/46/CE號指令制訂的[2]。歐盟及葡萄牙均奉行西方三權分立的政治模式，而葡萄牙實行半總統制，雖然設有總統一職，但政府是由議會大多數黨所組成，至於澳門則是實行一國兩制下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互相獨立，互相制約，互相配合，又要保障行政權主導政治體制運作的模式 ，行政主導的主要特點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 ，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3]。所以澳門在政治體制上與葡萄牙存在看很大的差異。

雖然葡萄牙人曾管治澳門數世紀，但澳門的居民一直都是以中國人為主，而且佔絕大多數，因此，澳門在語言、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商業習慣等方面都保留看華人社會的特色。

如將一套專為西方三權分立的政治社會結構而設的保障個人資料法律制度“轉入”澳門的法律秩序，這又是否恰當呢？尤須強調，有關制度是為歐盟而設的，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個人資料是自由流通的[4]，向第三國轉移才受限制。按照法案第19條規定，澳門擬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國內或香港，亦受法案所指的權限實體監控，這又是否符合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呢？

三、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是由“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執行

---

1 第 2款規定，對法院的裁決可直接向終審法院上訴，且具有緊急性。此規定將大幅增加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在程序上作出如此特殊的安排是否有任何合理理由支持？

2 在葡國10月6日第67/98號法律的序言中指明：「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1995年10月24日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及自由流通而對自然人給予保護的第95/46/CE號指令，轉入葡萄牙的法律秩序。」

3 參閱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概論》，澳門基金會出版，第147頁至148頁、第152頁；「行政主導與公務員廉潔守法」－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於2002年出版的《「倡廉守法」研討會論文集》第49頁。

4 見第67/98號法律第18條。

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及隨後條文規定設立“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5]，並對其組成[6]、職責和權限等作出規範。

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係由7名公認廉潔、有功績的人員組成：3名由葡萄牙議會透過選舉產生，當中1人更擔任主席；2名為具有超過10年經驗的司法官（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各 1名）；其餘 2名則由政府指定公認有能力的人士擔任。

換言之，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的成員係由立法、司法及行政當局的代表所組成，議會代表占多數，而且又有資深的司法官員參與，所以不難明白立法者為何賦予該委員會如此大的權力以執行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試想想，澳門的政治社會結構是否適合設立類似組成模式的委員會，即是由立法、司法及行政當局代表所組成、並向立法會負責的獨立委員會呢？尤須考慮的是，即使在回歸前已成立、向立法會負責、且職能包括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亦已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和《基本法》的規定而由廉政公署取代，並轉變為僅向行政長官負責的獨立機構。

綜合上述分析，法案所指的權限實體並不適宜按葡萄牙相關執行機構的組成模式來設立和運作。

另一方面，該權限實體又是否適宜成為行政架構的部分而按司、局、廳、處任一的模式設立和運作呢？如不以司、局、廳、處任一的模式設立和運作，採納以一個向行政長官負責的獨立委員會的模式存在的話，又是否適宜由這樣的委員會行使其約束力的許可權（法案第7條第 2款、第8條第2款及第13條第3款）、豁免權（法案第16條第2款及第21條第2款）和發表意見權（法案第8條第1款）呢？

尤須考慮的是，法案擬設立的制度適用於刑事調查工作。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2條第2款b項及第 246條的規定，刑事案件由檢察院領導偵查[7]，並由刑事警察機關輔助；雖然刑事警察機關[8]屬行政部門人員，但須

---

5 第67/98號法律第21條第1款規定，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乃獨立的行政實體，具有當局權力，並由共和國議會負責。

6 第67/98號法律第25條規定，資料保護國家委員會由7名公認廉潔、有功績的人員組成；由共和國議會透過漢迪（Hondt）最高平均分的方法選定1名主席及2名委員，由司法官高等委員會指定1名具有超過10年經驗的法院司法官為委員，由檢察院高等委員會指定1名其有超過1 0 年經驗的檢察院司法官為委員，以及由政府指定2 名公認有能力的人士為委員。

7 根據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1條的規定，屬廉政公署職責範圍的偵查由廉政專員領導，而廉政專員更具有與檢察院相同的搜查、搜索及扣押權。

8 包括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的警務人員。

在檢察院直接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檢察院下行動。檢察院有權審查由刑事警察機關所採取的偵查措施是否適宜，特別是按照具體偵查的犯罪及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個人資料的隱私）之間的輕重作考慮。如其的成立有關委員會，當出現委員會與檢察院立場不一致的情況時，委員會便無疑干預了司法機關的領導偵查職能。如委員會並不倣效葡萄牙的做法由立法、司法及行政當局的代表所組成，委員會的干預又是否具有足夠的公信力呢？

另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是，究竟法案所指的權限實體在體制上屬何種性質的機關呢？毫無疑問，該權限實體不可能是立法機關 ，因為不具有且不應具有立法職能；也不可能是司法機關，因為《基本法》訂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只有法院和檢察院。那麼，又可否成立一 個性質與廉政公署或審計署相若、不被納入行政體系的具有特別公權力的實體[9]呢？我們認為答案應是否定的，因為廉政公署及審計署乃唯一在《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一節（行政長官）[10] 所規範的特別權力實體，屬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下的機[11]，而非狹義的政府部門 ，其據位人更具有主要官員身份[12]。

因此，該有關權限實體只可以是行政機關，其據位人亦不可能具有主要官員身份。倘一個不屬主要官員的行政機關可干預在檢察院直接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檢察院下行動的刑事警察機關的工作[13]，又或干預負責領導偵查且具有與檢察院相同的主要取證權力的廉政公署的工作，這又是否恰當呢？由該有關權限實體監控檢察院領導的偵查或負責刑偵的主要官員的行為又是否違反《基本法》呢？

---

9 見《基本法》第59條及第60條。

10 由第60條開始的第四章第二節是規範行政機關的。

11 駱偉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概論》第170頁中指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行政長官之下，設立兩個獨立的部門，即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廉政專員和審計長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特別行政區的立要官員」、「廉政公署的獨立性表現為：第一，它不屑於行政機關的組織系統，不是行政機關的一個部門。而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以外的一個機構。第二，它的工作不受任何機關和個人的干涉，不接受行政機關的指示和命令，獨立地展開工作。」（底線係由我們加上的）

駱偉建又於「行政主導與公務員廉潔守法」一文中表示；「對特別行政區最高首長負責，不是對行政、立法、司法中的某一個機關負責，這是澳門廉政公署的一個特點。」（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於2002年出版「倡廉守法」研討會論文集第52頁。）

12 見《基本法》第50條（6）項。

13 《基本法》第90條規定，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然而，檢察院部分的訴訟行為受刑事預審法官審查，如《刑事訴訟法典》第163條第6款規定：「對檢察院所許可、命令或宣告有效之扣押，得於5日內向預審法官申訴。」

四、歐盟設有“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工作小組”以協調各成員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

根據歐盟第95/46/CE號指令（葡萄牙10月6日第67/98號法律所奠基的指令）第 29條及第 30條的規定，歐盟設立了“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工作小組”[14]，此乃具有諮詢性質的獨立工作小組，權限範圍包括分析及監察任何按照上述指令制訂的國內法的相關問題，並致力令該等規範在執行上達至統一，以及為歐盟成員國或第三國提供技術意見等。

澳門的情況與葡萄牙不同，法案的規定技術性高，當中又帶有不少甚為抽象的規定，如何確保得到適當的執行實成疑問，下列以底線標示的可作為一些不確定概念的參考例子：

第 6條（5）項：「……只要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第 8條第 2款：「……且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

第9條第 2 款：「……亦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第10條第 6款；「……在尊重資料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

第11條第 6款：「……在沒有明顯侵犯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尤其是私人生活權利危險的情況下……」

第16條第2款：「……權限實體在確保尊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情況下……」

事實上，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了是由一個立法、司法及行政當局代表所組成的國家委員會執行外，還有歐盟的“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工作小組”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在釋法上有統一標準，從而讓《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到妥善的執行。在澳門，是否適宜由一個非司法機關在具體的刑案件中作出具約束力的決定呢？尤須注意的是，即使是按照《基本法》規定成立的廉政公署，肩負着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

[14] 歐盟第95/46/CE號指令第29條規定，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個人保護工作小組係由以下人員組成：每個成員國各自指派其監管當局的1 名代表、為歐盟機構或組織而設立的各個當局的1名代表，以及歐盟委員會的1名代表。

及正當利益免受政府侵害的職責，也不能在具體的個案中作出具約束力的決定。

五、法案未能配合澳門的政治及社會狀況

法案適用於公共及私人機構的個人資料處理，其範圍之廣足以涵蓋各行各業、學校、社團組織、公共部門，甚至是刑偵部門的日常運作，因為彼等一般都設有手寫 的或 已電子化的個人資料庫 。然而，澳門尚未制定工會法，規範社團成立和運作的法規又被普遍評論不完善，現在法案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作出如此深入的規範，這樣單純地套用葡國的制度不但有可能對一 國兩制下的行政權及司法權造成衝擊，亦會對各行各業、學校、社團組織、公共部門（尤其是執法部門）造成深遠重大的影響。

毫無疑問，個人資料應得到法律的保障，而事實上，澳門 的法律亦已對一些較重要的個人資料作出適當的保護，如病歷、銀行帳戶、通訊等。在澳門，一般的個人資料被濫用 的情況尚未十分嚴重，因此，***目前是否急需就個人資料的保護而直接採納歐盟的相關制度呢？還是適宜就澳門具體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制定一個符合一國兩制、行政主導模式的保護制度呢？***特別是先以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去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例如先作框架式立法，考慮設立一個針對個人資料是否得到適當的處理而具有給予意見、勸喻或諮詢功能的機構；又或訂定簡便程序，以方便市民在面對私人機構濫用其個人資料時能及時有效地維護自已的權益[15]。

六、具體條文所反映的問題；

除了從法案的整體內容進行分析而得出上述結論外，公署亦嘗試從具體條文內容進行分析，特別是考慮到過去多年來，公署從實際處理市民投訴的具體個案中所掌握到的澳門實際情況，然而，在分析過程中，卻出現了不少困難，這裏略舉數項：

1. 法案中經常提及的“法律規定”、“法規”、“法律”、“特別法例”等的涵義不清晰，尤其是考慮到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權屬立法會所有，特區政府則有權制定行政法規，法案中所用的“法”究竟是否

[15] 針對政府部門和機構不當處理個人資料或無理拒絕資料當事人依法查閱或更新其在有關當局檔案內的個人資料等情況，廉政公署依法均有權介入。

包括行政法規在內，經參考中、葡文的用詞，往往產生疑問[16]。

鑑於公署肩負監督政府有否行政違法的職責，一旦證實政府所制定的行政法規超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設定的範圍，即政府不當地透過行政法規制定了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應由立法會透過制定法律規範的事宜，便存在行政違法，公署依法有權介入，因此，公署對法案中的有關用詞甚為關注。

2. 法案中部分條文的中葡文涵義有差異[17]。

---

[16] 具體例子如：

1）第3條第4款：“特別法例”— “legislação específica”，僅指由立法機關所制定的規定，是否真的排除由行政法規所訂立的特別規定？

2）第4條（定義）（7）項：“某個法律”—“uma disposição legaI”，疑問同上。

3）第7條第2款：“由法律規定”— “mediante disposição legal”似排除了行政法規，但在第22條第2款所用的“透過法規”，葡文則為 “por diploma legal ou regulamentar”。

4）第8條第3款：“其他法律規定”— noutra disposição legal”，也是排除行政法規嗎？

5）第9條第1款：“法規未規定”“não esteja prevista em disposição legal”，經比對第22條第2款的“法規”“disposição legal ou regulamentar”後，難以明白此“法規”是否僅指立法機關所制定的規定。

6）第10條第5款：“由法律規定”“mediante disposição legal”，似排除行政法規；而同一款“當法律明確規定”“quando a lei determinar expressamente”則更明顯地排除了由行政法規定定出規定的可能，但未知是否符合立法原意。

7）第11條第6款：“法律得限制”—“a lei pode restringir”，也明顯地排除了行政法規。

8）第12條（一）項：“但法律有相反規定”—“salvo disposição legal em contrário”亦似排除了行政法規？

.....

.....

[17] 例如：

1) 由於第4條將“responsável pelo tratemento”以“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表述，以致出現“在有權限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實體的組織和運作法規或章程中，應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情況，即在“實體”的組織法中指定的也是“實體”。

2) 第7 條第3 款（2 ）項的中文指“具有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性質的財團、非牟利的社團或機構”，但其葡文版則為“fundação, associação ou organismo sem fins lucrativos de carácter politico，filosófico，religioso ou sindical”。

3) 第1 0 條第5 款，中文指“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尤其是當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但葡文的表述卻為“por motivos de segurança e prevenção ou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e bem assim, quando, nomeadamente no caso de tratamento de dados com finalidades estatisticas, históricas ou de investigação cientifica”兩種語文以“尤其是”“nomeadamente”表達的特例類型並不相同。

4) 第1 5 條第1 款，中文指“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以及任何其他方式的不法處理，尤其是有關處理使資料經網絡傳送時”，

3. 法案第 7條第1款及第3款所提及的“工會關係”和“工會性質”概念難以釐定，因特區仍未制定工會法，但社會上普遍接受存在“具有工會”性質的“社團”，但如何將之與普通社團區分，實成疑問。

4. 法案第 8 條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是否包括公共行政領域的違紀行為？但不要忽略現行的公職法律制度將紀律程序的進行局限於涉嫌違紀者所屬的部門範圍，且具有機密性質，如何確保紀律程序的有效進行，是今日任何一個講求問責及有效率的公共行政所應關注的問題。

5. 法案第10條第5款、第11條第2款及第4款均提及“安全”—“segurança”與預防犯罪及刑事偵查均屬一些需特別考慮的要素，但此“安全”的概念太空泛， 葡國的相關規定指的是“segurança do Estado，即“國家安全”，現在法案中刪除了“do Estado”，是否意味着任何層次的“安全”“segurança”均屬特別考慮的要素呢？

6. 第11條第5款規定“關於健康資料，包括遺傳資料的查閱權由資料當事人選擇的醫生行使”。這規定在澳門是否切合實際？當事人不能自己行使查閱權，必須要委託醫生查閱，儘管是委託中醫查閱屬“西醫”範疇的健康資料？

……

鑑於從具體條文內容所發現的問題甚多，而諮詢期所給予的時間不足，未能將各項問題一一細列，至於公署從具體個案接觸中所掌握的實際情況，特別是各行政部門在執法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及不能回應市民普遍索求的原因，亦未能在本意見書中詳述，祈予理解。倘日後委員會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公署務當秉持開放態度，樂於就工作經驗及分析所得與委員會分享。

葡文的表述則為“proteger os dados pessoais contra a destruição, acidental ou ilícita, a perda acidental, a alteração, a difusão ou o acesso não autorizados, nomedamente quando o tratamento implicar a sua transmissão por rede, e contra qualquer outra forma de tratamento ilícito”兩種語文以“尤其是”nomeadamente”表達的特例類型並不目同。

5) 第18條第1款規定：中文為“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葡文為“ficam obrigados a sigilo profissional, mesmo após o termo das suas funções”但當同條第2款的葡文表述為”...estao sujeitos à mesma obrigação de sigilo profissional”，中文卻僅指“… 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與葡文“a mesma”所蘊含的“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意思不同，令人難以明白真正的立法意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法 務 局

登記及公證機關的意見綜述

法務局屬下的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及公證署分別就《個 人資料保護法 》法案對登記及公證範疇工作的影響作出意見書，其內容綜述如下：

一、物業登記局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作出的意見：

基於《公示原則 》，不動產登記的主要目的是公開房地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交易的安全。因應申請人請求，物業登記局就已確認的登記資料繕發書面報告（查屋紙）和物業證明，當中公開的不僅是不動產在形體上的識別資料，還會涉及業權人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在分析過 《個 人資料保護法 》法案的內容後，物業登記局考慮到在工作上對“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內部建立“個 人資料庫”，並向司法機關和特區政府其他行政實體提供“資料之互聯”，假如法案獲准通過，上述各項行為是否須經“權限實體”事先批准才可進行？物業登記局的基本運作模式應否需因應有關法律規範而作出改變來配合？

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就《個人資料保護法 》作出的意見：

該法案的規範在某程度上將引致行政當局某些部門在實務工作上處於進退維谷之境，這種現象可從下述例子中得到反映：

法案所界定的敏感資料包括私人生活的資料，如社團關係、婚姻關係等等 ，這些資料與日常登記公證體系公開性資料息息相關，單是商業登記局的資訊中便載有公司中各股東的資料，包括個人姓名、配偶姓名、夫妻財產制度及住所等，藉以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的法律狀況，從而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安全。誠然，根據該法案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在“……，……法律明確規定了資料的登記或公開時，通知……可……免除。”但我們永遠不能排除別有用心的人利用這個公開訊息的渠道來達到其不欲為人所知的目的而損害他人的利益。如何能同時平衡交易安全與個人私隱的保有，確實令人費煞思量。因此在上述法律一旦實施後，登記公

證體系將陷於左右為難的窘境。一方面需依法公開有關資訊，另一方面則因為需依法成為保護私隱的缺口而受壓。

三、民事登記局就《個人資料保護法 》作出的意見民事登記周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各款的規定，所指的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並受有關法律規範所調整。

民事登記局在進行日常的出生、結婚、離婚及死亡等事項的登記過程中，無可避免地要查核市民的個人資料，甚至根據《民事登記法典 》第八十一條第三款的規範，為核實出生嬰兒的親子關係而進行調查，需要處理法案第七條第一款禁止處理的有關遺傳學上的資料。另外，現行《民事登記法典 》第一百一十三條賦予民事登記局在核實結婚人的身份及結婚能力時 ：“得向有權限當局收集資料、要求提供證人及補充書證 …… ”。同一法典第 一百七十三條對在民事登記局組成的民事登記專有程序，***“在調查過程中登記局局長得聽取他人的陳述意見，要求提供資料，索取文件或命令採取各項認為必要之措施。***

綜合以上的種種規定，不難發現民事登記局在獲取一 些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時不一 定會得到法案第七條第二款所指的“資料當事人明確表示同意”。如果每一個個案都得依照法案中所規定的經“權限實體許可”的話，將會對民事登記局工作帶來極大不便；雖然法案同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四）項中規定經“法律規定”或“在司法訴訟中”可處理關資料。鑑於民事登記局的工作性質不能等同於司法訴訟，而所謂的“法律規定”也沒有明確表示民事登記局在法案生效後，是否繼續可以行使上一段內容中所提及到的職權。

此外，基於民事登記局固有的工作性質，在執行職務期間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法案第十條第 三款指出的“當資料並非向當事人收集”及“將資料向第三人通告”等情況，但礙於調查的需要又不能“向當事人提供第 一款規定的資訊”。因此，目前法案上的不少規定，在未來肯定會對民事登記周的工作造成影響。民事登記局雖然不是司法機關（法院及檢察院），也不是執法機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但民事登記局執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的準司法行為，以及履行《民事登記法典 》賦予的職責，如準確地對個人的民事身份資料進行登記、發出證明、核查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結婚能力等；每項工作均分不開與市民的個人資料產生接觸。所以，希望法案的內容能充分考慮民事登記局確有處理個人資料及敏感資料的需要，令民事登記局在法案通過後仍然可以暢順地繼續履行現行法律所賦予

的職能。

四、公證署就《個人資料保護法 》作出的意見：

公證署的意見書中就澳門現行公證及登記體制內容提出一 點反思。

目前世界各國和地區對個人隱私權越來越重視，並通過法律的手段予以保障。在這種形勢下，公證署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澳門的公證及登記體制中的一些內容，達到法律須“與時俱進”的目標。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 件 三

個人及私人實體所提出的意見

本司參號：SCS/947/G2/05

澳門立法會

曹其真主席 台鑒

事由：個人資料保護法

尊敬的曹主席：

就上述法案最初文本，敝司認為適用於第二十二條（預先監控）第一款所指的資料處理的權限實體許可，其批給手續應有高透明度及高效率，以適應社會的實際正常需要。

以上意見，敬請查察為荷。

祝

台安

行政總裁
葉樹勳謹啟
數碼還流動通訊（ 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關於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最初文本的意見的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中國聯通是內地唯一的綜合性電信運營公司，為客戶提供移動通信、數據、固定通信、長途電話、互聯網及 IP 電話等業務。中國聯通的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超過1億戶，為世界第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其中，CDMA 用戶數已超過 2500 萬，CDMA 用戶規模居全球第二。中國聯通（ 澳門 ）有限公司是中國聯還在澳門的分支機構，與二零零四年獲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一個碼分多址（CDMA2000 1X）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跨域流動電信服務的牌照。知悉政府正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司對此非常重視和關心，該法案將對我公司未來在澳門的運營和客戶服務產生一定的影響 。本司取得有關政府正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在立法會網站發出的最初文本後，經本司技 術人員及法律專家分析，本司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出臺，是在新科技不斷發展的情況下切實有效地規範和保障個人隱私資料的有力措施，它有效填補了現有法律的空白。我們深知，其立法目的並亦是為了廢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護和擴大居民所享有之自由。對出我們深表擁護。但是，對於如何在保護個人隱私權的同時，確保社會經濟秩序的良好運行，保障廣大用戶得到更優質的服務，亦是本司一向經營宗旨，故本司對該法案的部分條文還存在幾點意見。現將我公司的相關意見報告如下：

第七條第一款

“禁止處理與哲學或政治信仰、政黨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 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閡的個人資料，包括 遺傳資料”中，“私人生活”缺乏明確及具體的定義，容易導致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在實際資料處理操作過程中難以掌握有關概念之“尺度”，容易誤墮法網，嚴重者引致實體與個人之心理及財產損失。

另外，在資料處理中瞭解客戶的種族、宗教信仰等資訊，將有助於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避免在服務過程中由於未能充分考慮到客戶的“種族、宗教”等問題引發資料當事人的不滿。因此，我們建議將本款修改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禁止處理與哲學或政治信仰、政黨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

第九條第二款

“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 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亦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 利、自由和保障，並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一款，建議更改為“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亦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並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 互聯的資料的種類。但資料當事人存在損害負責資料處理的實體或他 人利益的行為時除外”。因為根據客戶的消費行為及消費金額大小、信用程度高低等將客戶分為不同的等級，並提供不同的服務是國際通行商業準則。對高價值、高信用度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之營銷策略，當中不存在損害普通客戶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反而更創造一個適合及適當之服務指標配合相應之消費者。

第十三條第一款

“任何人有權不受對其權利義務範圍產生效力或對其有明顯影響並僅基於對資料的自動化處理而作出的決定的約束，且有關資料僅用作對該人人格某些方面，尤其是專業能力、信譽、應有的信任或其行為方面的評定。" 建議將本款該為 : 任何人有權不受對其權利義務範圍產生效力或對其有明顯影響並僅基於對資料的自動化處理而 作出的決定的約束，且有關資料僅用作對該人人格某些方面，尤其是專業能力、信譽、應有的信任或其行為方面的評定。但當資料當事人存在損害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或他人的利益的行為時除外 "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在進行一個或一系列、全部或部分自動化處理之前，且有關處理是為了實現一個或多個相互關聯的目的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如有

代表人時其代表人應通知權限實體。”建議對該條在通知時限、通知方式、通知渠道、批准時間等作進一步的明確。

本司對上述之意見，懇請立法者在審閱及通過有關法案、未來之 更修中作為參閱之用，特此報告。

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

二OO五年七月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先生 / 女士 :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諮詢文本

澳門和記電訊作為澳門電信業的主要營運者，希望藉此機會，就最近在立法會網址 www.al.gov.mo 發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諮詢文本，提交一些關於該法案某些條文的初步意見，請予考慮。

第一章

■ 第三條第二款 —— 第一條訂明法案的標的限於個人資料，因此，為了保持內容一致，應將第三條第二款“家庭活動 " 的 表述刪除。

■ 第三條第三款 ——“.....的取得 ; 處理和傳播.....”應改為

“.....的取得、處理或傳播.....”

第二章

■ 第五條 —— 整體地，法案沒有提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有權在處理個人資料過程中刪除有關資料。若該等實體認為適當時，應可行使此權利。

■ 第五條（一）項 —— 需闡釋“善意原則”。

■ 第五條（四） 項 —— 收集得來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取決 於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採取措施刪除或更正不準確或不完整資料的責任不應只加於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第五條（五）項 —— 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只容許在所需期間內予以保存。但從信用管理或電信監管的角度看，服務終止後可能仍然需要該等資料，又或需用作存檔。

■ 第六條 ——因“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為一明確用語，應將“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這一句中的“明確”刪除。第七條第二款應作同樣的刪除。再者，取得明確同意的要求似乎過於嚴苛，且可能會影響正常的營銷活動。

■ 第六條（五）項 —— 請闡釋和說明“只要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權

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 第七條第一款 —— 法案主要針對個人資料的問題，對某些敏感資料的處理的禁止可能不適合載於本法案。另外，請闡釋甚麼是“私人生活”，它可能與“個人資料”的定義重疊。 是否包括客戶調查，例如興趣，首選度假目的地？

■ 第九條第一款 —— 我們注意到除非取得法案第二十一條的負責保護私隱的權限實體的許可，否則資料不可以互聯。但 許可程序可能會減低運作效率。對第二十一條第一至第三款 和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一 ）項及第二款也有同樣的憂慮。而且，為了電信監管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的目的，我們目前需 向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和其他營運商提交客戶的資料，那麼有可能需要指明，為免延誤，哪些情況可獲得豁免。

■ 第九條第二款 —— 請闡釋“亦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 是甚麼意思。

第三章

■ 第十一條第一款 —— 資料當事人不受限制地有權查閱存放在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資料。此權利應有限制，且應在合理的基礎上付合理的費用才能行使。除此之外，除非第五條第五款容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保存該等資料的記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可能不能完全遵守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請說明和解釋第十一條第六款是否意圖限制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第十三條第一款 —— 請給予闡釋和說明。第十三條第一款的適用範圍似乎有點含糊。

■ 第十四條第一款 —— 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對資料當事人作出的賠償，應只限於當違反本法案規定時為之。

第五章

■ 第十九條 —— 我們認為若澳門以外的接收轉移資料當地的 法律體系有相同或類似的私隱保護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法律）保護從澳門轉移到該等地方的個人資料，這是較為適當的。

■ 第二十條第二款 —— 請闡釋“私人生活、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制”是甚麼意思。

第六章

■ 第二十一條第五款 —— 請解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的適用範圍，尤其是為了遵從這款的規定，應作出哪類通知。

■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 請解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適用範圍。

第八章

■ 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 —— 建議的最高刑罰和刑期似乎偏高。因法案沒有明確列明罰款金額，建議訂定刑罰和刑期前應考慮和比較海外就相同的違反的罰則。

■ 第三十九條 —— 同樣地，建議的最高刑罰和刑期似乎偏高。當記錄的刪除或毀壞是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引起時，這情況尤為明顯。

我們相信法案對澳門的商業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促請貴會考慮就法案建議的適用範圍舉行全面的解釋會議，並進行多輪的諮詢，改善法案的行文。

貴會如欲進一步討論此事宜，請致電（853）xxxxxxx 與本人聯絡。

和記電話（ 澳門》有限公司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2005年6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議程前的發言已經全部結束了。現在我們就進入今日的議程。

今日的議程是有兩份的，那我們現在進入第一項，即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

這一份法案是由我們立法會八位議員共同簽署的。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我現在邀請簽署法案的八位議員的首名議員許世元議員，請你引介這個法案。

許世元：主席閣下、各位同事：

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的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以及電腦和互聯網的普遍運用，該項基本權利的保護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風險和挑戰。例如，作為個人隱私的各種資料，包括人的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例以及信用財務等方面的資料，通過電腦進行各種收集、加工、處理並通過網絡加以傳輸，瞬間便可完成。高科技在帶給人類信息交流便利的同時，也使得人們的隱私暴露在各種危險之下。因此，如何從立法上加強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回應社會變化對傳統法律所提出的訴求，已成為新的時代背景下隱私權保護領域的一個重大課題。

在澳門現行法律體系中，雖然作為本地最高法律效力的《基本法》第三十條以及其他條文對隱私權作了明文規定，而且澳門《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作了專門規定，並且在其他一系列單行法例中，也有直接或間接涉及一般隱私權事宜及針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若干規範，涉及到與醫療、銀行、民事身分識別、被管理人的權利等相關的一系列問題，然而有關的立法僅僅是從某一個層面進行的。也就是說，在本澳現行法律體系中，並不存在一部完整系統地規範和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的一般性法律，當中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原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保障範圍以及違反有關規定時相應的處罰制度。本法案的提出就是為了填補這方面的法律空白。

在提出本法案時，為了借鑑國際上的先進經驗，並與相關的國際制度接軌，本法案的內容從比較法上直接參考了香港和葡萄牙的同類法例，規定了進行個人資料處理所應遵守的一系列原則，訂明了資料當事人所享有的權利保障範圍，建立了資料處理的安全性以及保密性制度等內容，並在法案的最後部分規定了有關的救濟和處罰制度，以切實有效地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現時所提交的法案條文是平衡、公正且符合澳門現實的。在資料當事人的各種權利和資料處理實體的利益以及社會公共利益之間，尋求可能的平衡。在保障資料當事人權利的前提下，兼顧資料的正當合理利用。

我的引介發言到此為止，現提請全體會議對法案作一般性審議。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案作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你的意見或者提出你的問題。……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提出問題或者發表意見的？即是看起來好似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或者提問題的。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首先，我想表明我的立場，我是完全贊成這個法案的，因為不但構思好，正如我們的同事許世賢議員所講一樣，它體現了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歐洲、香港等的立法經驗。

這是一個重要的法例，它將貫徹基本法其中一個規定，則賦予澳門居民我人生活的私隱權，使我們的法律體制踏出重要的一步，不但市民的基本權利得到保障及鞏固，而且市民對本身的基本權利有更多的認知。

但是，有關這個基本權利的認知，本人要強調的是，單靠通過本法規是不足夠的，必須設立有權限實體可以對某些個別事件作出決定，因為可能在將來會發生一些事情，而導致公共利益與市民利益產生衝突。因此，必須取得平衡。在實施這個法例時，最重要的是令市民認識其基本權利，同樣地，是需要一個實體就那些需要保護，那些可以豁免的事宜加以規範及作出決定。

將來，可能同樣需要就某一條文或其他的情況作深入的研究，但研究

的結果是賴於實踐、日常執行法例的經驗、人們在生活中的體驗、公共及私人實體以及每個市民的協助。

希望注意這些。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我似乎看不到有哪位還有興趣發表意見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對這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作一般性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2005年8月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的議程前發言全部結束了。現在我們進入今日的議程。

今日的議程是獨一項，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個人資料保護法》。

這樣，我們未進入細則性討論之前，我交給委員會的主席，請委員會主席發言。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立法議員許世元、崔世昌、梁玉華、方永強、容永恩、戴明揚、黃顯輝、許輝年八位聯名向立法會提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一般性討論及一致通過本法案。

當日，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的工作交給了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並要求委員會在七月二十九日前遞交意見書。

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發函予行政法務司司長，要求收集政府部門對本法案的意見及建議。同時，委員會主席並通過傳媒呼籲市民就法案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在諮詢意見期間，委員會先後收到行政法務司、廉政公署、檢察院、財政局、法務局屬下的物業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公證署的書面意見。另外，亦收到七份市民及私人企業的書面意見。有關意見均隨委員會意見書附上，請各位議員省覽。

委員會於七月四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舉行了會議。提案人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

經過委員會深入分析研究法案內容，多次反覆與行政當局溝通和磋商，並取得提案人充分的合作和支持。委員會對法案作出了多項修訂，提出了替代文本。文本已送交各位議員，請予審閱。

由於本屆立法會立法屆即將屆滿，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期限不可能延長。在各方面充分合作、加班加點努力下（包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有關人員），委員會終於七月廿八日簽署了意見書並遞交了主席。主席亦於七月廿九日將意見書發了給所有議員。請各位議員審議。

我在這裏要代表委員會，向全體大會作說明的有六點：

一，立法會就此項立法的歷程。

立法會自二零零二年底已經開始了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研究，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簡天龍先生並為此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研究報告。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立法會主席批准了第三常設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進一步深入研究，並指定專家小組協助委員會工作。

經過進一步研究，盡管立法會作為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事宜享有立法權，但鑑於所涉及事項的複雜性和敏感性，認為立法會要與行政當局溝通及澄清一些問題，方可繼續工作下去，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去函立法會主席，請求主席將委員會計劃書轉交政府，並請政府澄清：

（一）政府對創立一個在該等事宜上具監察權力的實體的取向；

（二）對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會和政府哪一方起草法案更為適宜；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長官正式函覆立法會主席，並附來法務局局長的書面意見。政府認為：

（一）有需要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立法和實踐經驗，制定一項專門的、系統的法律，對個人資料保護的事宜作出原則性規範；

（二）在將起草的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立法中，有必要設立一個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具有監察權的實體；

（三）不僅是因為《民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三款對該實體已經有所提及，而且設立該等實體亦是個人資料保護立法在比較發達的國家和地區的通行作法；

（四）從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事宜及擬設立的監察實體的性質來看，立法提案權似乎並非政府專屬，可由立法會提出議案。

立法會收到政府此一書面回覆後，開始了進入實質的立法工作，至今

歷時一年零九個月。

在這裏值得一提的是，在政府的覆函中提及，法務局在二零零二年已開始了此項立法的研究工作，且已草擬了一份關於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草案。之後，法務局將草案的條文和大批搜集到的資料、文獻交給了立法會參考。這些條文、資料及文獻為立法會撰寫本法案作出了特別的貢獻。

二，整個立法過程中，最大的難點在於監察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實體的問題上。

（一）個人資料保護的工作涉及各方面的利益和關係，需要有一個監察實體去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二）法律不可能十全十美，特別是在起步階段，需要這個監察實體在法律實施過程中不斷總結經驗，不斷完善法律的條文。

（三）監察實體開始運作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才能全面和有效地適用。

（四）需要監察實體推動各方面（特別是公共部門），關注並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五）宣傳和推動普法工作，讓保護個人資料的基本權利深入民心。

基於保護個人資料的監察實體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亦鑑於政府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回覆立法會對此一監察實體的取向，委員會開始有關工作時，是把監察實體與法律框架一起考慮的，並傾向性贊同採用類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模式。按此思路，二零零四年底完成了法案的工作文稿。

由於設立此一監察實體是政府的專屬權限，二零零五年三月初，立法會主席將工作文稿送交政府研究和徵求意見。經過充分考慮，我們接受了政府的意見，把設立監察實體的有關章節從工作文稿中抽離，留待特區政府另行考慮。同時確定在法案中將此一監察實體稱為權限實體。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中收到很多關於權限實體的意見和建議。基於此一權限實體的確定是政府專屬權限，委員會經過與政府多方面深入溝通和研究，最後在大家收到的替代文本中，委員會建議將權限實體改為公共當局。此一修改是基於多方面的慎重考慮，特別是：

（一）與《民法典》銜接。《民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三款對保護個人

資料的實體是有指出的，是公共當局。本法案應與《民法典》保持一致：

（二）政府對此一實體仍在考慮當中，目前本法案不宜對該實體作過多的規範，以讓政府就該實體的確定留有較大的空間；

（三）法案如獲通過，在實施初期，肯定與現行法律、法規有一個銜接、適應的磨合期，留有空間有利於在執行過程中，盡量避免出現過多的爭拗或矛盾；

（四）法律可在今後的實踐中不斷總結經驗，加以完善，特別在此實體投入運作後。

基於上述的考慮和作出的修訂，替代文本將原來賦予權限實體的權力亦相應作出調整，並明確了與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關係，以避免在法律執行初期遇到過多的灰色地帶。

委員會深知公共當局的設立和運作，可以更好地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得以全面和有效地實施，但這並不等於說，沒有相關公共當局，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就無法實施，因為即使該公共當局暫時未確定，法案中的一些條文不能得到全面的執行，但這不妨礙法案對資料當事人權利的確立。資料當事人仍享有法案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依法對個人資料侵權行為尋求行政或司法保護。

我在這裏必須強調，公共當局作為個人資料保護的監察實體，更多地是事後介入。沒有公共當局的監督，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仍然應遵守並根據法律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事宜。

三，關於行政違法為及罰則的問題。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有意見認為，有關行政違法行為和罰則可抽出來，留待政府以行政法規訂定，這樣，將來改動罰則就不必送立法會審議，效率高些。

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及對照現實情況後，認為：

（一）此問題並非法律技術問題，而是立法政策方面的問題；

（二）立法會就行政違法行為和罰則的立法是完全有權的，也就是說立法會有此方面的立法權限；

（三）在保護個人資料此一基本權利事宜上，將有關行政違法行為及罰則以立法形式作出規範是完全應該的，亦使法律制度更一致及完整；

委員會將有關考慮徵詢政府意見後，決定向全體大會建議，將行政違法行為和罰則保留在替代文本中。

四，法案的諮詢期問題。

法案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獲一般性通過後，委員會深知法案複雜性和敏感性，特別對政府有關部門，故此馬上進行諮詢工作。儘管諮詢期較短，但仍收到九個政府部門及七個私人企業、個人的書面意見。亦有通過傳媒表達不同見解、意見及建議。它們積極、主動的回應，表示出大家對立法工作的關心，對保護個人資料此一基本權利的重視，不但為委員會提供了很好的意見和建議，更給提案人，給委員會，給立法會很大的鼓舞。

雖然，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立法會就此項立法一直與政府保持密切的溝通和合作，但畢竟層面較窄。同時，由於本屆立法會四年立法屆即將屆滿，法案的諮詢期不可能延伸。

無可置疑，本法案的諮詢期是較短。委員會深知，諮詢期過短確是此項立法工作的一項缺失。立法會應好好總結經驗。

為此，委員會在意見書的結論中提出於兩項建議：

（一）公共當局開始運作後，在一個適當的期間內，應進行檢討本法律的立法程序、運作執行情況、累積的經驗、完善或補充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二）加強法律制度的宣傳和普法工作。一方面讓廣大市民都知悉其個人資料受保護的基本權利，另方面可諮詢市民在有關制度執行過程中的意見和建議。

五，提案人對委員會的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和信任。

提案人對委員會提出的替代文本不但表示贊同，並提出了寶貴意見。對收集到的一些意見，通過充分商討和說明，獲得提案人的認同和支持。

在這裏，我要指出的是，提案人之一的許輝年議員和立法會簡天龍法律顧問，他們在此項立法中，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時間，多次工作由下午至深夜，任勞任怨，毫無保留地為委員會提供了專業而又高度負責任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此時此刻，我在此要特別提及，我們的曹其真主席，無論提案人或委員會，每當遇到重大困難、巨大挫折的時刻，曹主席都予以關懷和大力協

助，不但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還幫助解決問題，提案人和委員會都深有同感。

六，最後我要向大會說明的是，從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政府就個人資料保護立法事宜回覆立法會開始，立法會與行政當局開始了長達一年零九個月緊密合作。儘管雙方在某些問題上，由於站在各自的立場和角度，出現過不同意見甚至爭議，但最終仍取得共識。本法案從草擬到現在全體大會上進行細則性審議，有賴雙方互相支持、信任和配合。

一年零九個月的立法進程中，不管在法律技術問題上，在個人資料保護的監察實體問題上，抑或一些具體困難，風風雨雨，政府始終給予了立法會莫大的支持和配合。

本法案如獲大會通過，可以說，是立法會與行政當局和諧合作的一大成果，為今後雙方合作進行立法工作，積累了很好的經驗。

最後，我代表第三常設委員會，向全體大會報告，委員會經過審議及分析“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後，認為修改後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大會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的要件。

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作一個細則性的討論。這個法案一共有四十六條條文，我現在會將第一章的第一條去到第四條的條文，即是第一章的條文，即是一、二、三、四條文作出細則性的討論。請求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一條去到第四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二章的條文——第二章是第五條去到第九條的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就第五條去到第九條的條文，五、六、七、八、九條條文作出討論。沒有意見的話表決第五條去到第九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第三章的第十條去到第十四條的條文，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的五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我看過第十一條第一項，是：在不得拖延的合理期限內及無需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享有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從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獲知以下事項的權利。我本人建議完全不需要付費用，因為當事人是享有這個權利，是應該知道這個資料，那個搜集的個體搜集到甚麼資料。同時，搜集資料不是那個當事人願意搜集的。所以我相信這個應該是免費的。

主席：區宗傑議員：

你對那個條文本身有甚麼意見啊？

區宗傑：應該是“免費”而不是……不應該“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

主席：即是第十一條的第一款。

區宗傑：是，應該是“免費”。

主席：你的意見你是不是作動議說需要取消“無需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

區宗傑：是的，應該改做“免費”。

主席：我想請問委員會，這個條文你們當時是怎樣考慮的？請講，請。

許輝年：多謝主席。

我試試解解給區宗傑議員。

這裏就可能因為涉及私人機構而不只是政府機構的，所以就變了不知道那個當事人到時那個要求的資料是幾多，所以那裏就只是寫著費用不是離譜之類，就變了是用來維護那個私人真真正正要花些費用方面，結帳，

或者甚麼時間的問題而已。那裏即是說不是說離譜的，當然亦沒有訂它是一元或是十元，以此大致上維護涉及到私人那方面，機構那方面。

主席：區宗傑議員：

不知道你現在明白未？因為這個是……或者有些人去你銀行要些資料，那你可能要人家負擔少少那些費用。剛才我聽許輝年議員的解釋。因為這個不是單單政府的機構，因為你私人機構，你沒有……這裏，他們做的時間那個條文已經是“無需支付過高費用的情況下”。即是你去到私人機構——我聽解釋是這樣的——那你私人機構沒有理由要負擔所有的費用的。

不知道區宗傑議員你會不會再維持你這個要求修改那裏，免費那裏？

區宗傑：我取消我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就第十條去到十四條條文進行討論。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四章。第四章是第十五條去到十八條，即是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條文。請各位議員就這十五條去到十八條作出討論。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五章。第五章即是十九條、二十條兩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就這兩條條文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六章。第六章的條文是由廿一條去到廿五條條文，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五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七章。第七章的條文是廿六、廿七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第七章，廿六、廿七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章第一節的條文進行討論，即是廿八、廿九條兩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章第二節，卅條、卅一條、卅二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章第二節的其他的條文，即是卅……剛才那個沒有讀，是嗎？表決完畢。對不起！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章第二節，還有幾條的：卅三、卅四、卅五、卅六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討論。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現在就第八章卅七條去到四十二條的條文，第八章的第三節，卅七條去到四十二條的條文進行討論。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我們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由卅七條去到四十二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現在就第八章第四節的條文，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兩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就這個法案的最後一章，第九章，即是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兩條條文進行討論。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通過了這兩條法律，我們這個法律就全部通過了。

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

我在這裏作一個表決聲明。

我不是說不支持這個法案，只是對這個法案，真的是有好多事未確定的。那個執法問題就是說等有經驗、改進，不通過立法會，那這個法律過來做甚麼？如果這樣的話，我想，這個法律過了與沒有過沒有分別的。即是執法的時候怎樣怎樣，真的是同實際情況，同以後產生的情況是不同的。所以本人就是很支持這個法律，但是對於某個程度上，我覺得時間，同時諮詢期這麼短，四十六萬市民，只有七份諮詢報告。如果這樣的話，我就不知道真的是諮詢文件是不是自己寫的了。

多謝。

隱私權範疇內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的備忘錄 *

一、引言

根據主席的指示，現就個人資料法律保護這一複雜的現實問題作一簡要的法律研究。

本項研究將圍繞以下兩方面內容進行 ：

（一）研究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狀況，但是，對問題的研究將在其所從屬的隱私權保護的背景下進行。

（二）探討個人資料保護的可行措施特別是立法措施，以加強對該基本權利的保障。

個人資料的保護與新技術，特別是與資訊技術的產生緊密相關，但是，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並不限於個人資料的電腦儲存及處理。例如，雇主實體能否使用在招聘過程中所收到的利害關係人的資料？作何等使用？又如，某一公共實體能否向其他公共實體提供特定人的個人資料？依據是甚麼？

以上所列舉的問題只不過是眾多問題中的一部分，而這些問題可以透過制定新的法律得到較好解決，有關理由將在下文詳述。

正如前面所言，個人資料從屬於個人隱私的範疇，而作為基本權利的隱私權又具有一般性和復合性的特點，所以對個人資料保護的研究，只有將其置於隱私權保護的宏觀背景下，才能得以正確地把握手口理解。所以，本研究將首先在總體上對隱私權及其相應的法律保護作出分析。

二、隱私權及其法律保護的一般狀況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從不同角度看，隱私權是一種復合性的基本權利，而且其存在歷史較短，被稱為新千年的基本權利。

---

* 基於篇幅所限，本彙編將不公佈備忘錄的附件。

由於隱私權包含不同方面的內容，有些內容是隨新技術的產生而出現的，所以它是復合性的權利而非傳統的權利，正因如此，有關的分析不能採取傳統的方法，例如不能採取對諸如集會及示威權或者結社權所用的分析方法。在做此說明後，下面即著手對現行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分析。

首先，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但隱私權的憲法性保護並不僅限於該規定，也體現在基本法的其他規定當中，如第三十二條所提供的保障是：*“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 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秘密。”*

同樣，《中葡聯合聲明》也沒有忽視該問題——或者說隱私權的保 護也是其內容的一部分 ， 在其附件一第五點確立了住宅和通訊不受侵犯 的權利 。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國際法層面，《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確立了“禁止非法及任意侵犯他人隱私”的原則：“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在普通性法律層面，本澳現行法律體系從不同角度對此作出了規定。

基於民法典所具有的基礎地位，應首先指出民法典中的相關規定。實際上，民法典作為本地法律的重要組成部分，適時規定了有關人的基本權利，或者套用民法上的專門術語，對“人格權”作出了規範。為方便分析，有必要將有關規定陳述如下：

第七十四條
（保留私人生活穩私權）

一、任何人均不應透露屬他人私人生活穩私範周之事宣。

二、穩私之保留範圍按才關事件之性質及各人之條件而界定，且尤其以本人所作之行為而顯示出其欲保留之範圍予以界定；對於公眾人物，則尤其以才關之事實與具知名度之原因兩者所具才之關係予以界定。

民法典還對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作出了重要規定：

第七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任何人均有權知悉載於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內有關其本人之資料及該等資料之用途，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但關於司法保密方面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收集個人資料以便作資訊化處理時，應嚴格依照收集該等資料之目的而進行收集，並應讓當事人知悉該等目的。

三、為知悉關於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而查閱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以及與資訊化之資料庫或紀錄連接，須就每一個案獲得負責監察個人資訊資料之收集、儲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

民法典中還有保護隱私權的其他相關規定，特別是第七十五條（ 秘 密書函 ）、第七十六條（親屬記事及其他秘密書函）。

立法會在隱私權保護方面也曾制定過相關法律 ， 在此有必要強調關於“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16/92/M 號法律，該法律無疑成為隱私權保護立法的一個標誌。

該法律源自向立法會提交的兩個不同形式的文本，一個為草案，一 個為提案，兩者最後合併成現在的法律。當時通過的文本多達二十幾個條文，其中涉及保密義務、對私生活的侵犯，尤其是以資訊手段所進行的侵犯以及相應的刑事規範。然而，隨著刑法典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的相繼生效，該法律的完整性被肢解，故其結局並不十分理想、 。

事實上，該法律現在仍然生效的條文不超過六個 ， 其中主要是首四 個條文。換句話說 ， 該法律實際上已經是一個沒有多少效力的殘缺的制度。另一方面，雖然核准刑法典的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法令、核 准刑事訴訟法典的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相繼廢除了上述法律的若干條文，如第二十一條，但兩部法典並沒有以新的規定取代被廢除的 規定並將之納入該等法典之中，這種做法讓人無法理解。因此，很容易得出該法律，特別是其預防性的規定不其操作性的結論。

當然，本地保護隱私權的法律規定並不僅限於以上所述的內容。實 際上，在刑法保護方面，刑法典中有專門一章規範“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這些條文包括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刑法典的規定外，單行性的刑事規范中也有一系列保護隱私權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是通過將違反保密或者不當利用職務定為犯罪的方式來保護隱私權，例如，關於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的七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就有如此規定。

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法規就保護隱私權作出規定，很難將其一一列舉，以下僅列舉一部分這方面的法規，但列舉並不是按其重要性順序來作出：

（1）家庭政策綱要法——第六條關於家庭生活隱私；

（2）宗教自由法——第六條關於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

（3）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七條第三款（ 開放行政原則）；

（4）對政府工作質詢程序的第 3/2000 號決議——第二條第二款；

（5）聽證規章的第 4/2000 號決議——第二條第二款；

現在可以初步得出部分結論 ： 澳門的法律制度一開始就在具最高效 力的規範一一基本法中 ， 確立了保護隱私權的原則 ， 其他規范則從不同 角度對該原則提供保障 ， 但是 ， 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則存有較大的漏洞。

三、澳門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

首先要澄清的一點就是，澳門並不存在以整體方式保護個人資料的一般性法律。通過以下分析將證實，澳門在此方面確實與其他法律制度 中的發展趨勢，特別是與亞洲、歐洲以及美洲的做法相反；另一方面，澳門也不存在統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機構，此舉也與其他法律制 度的規定不同。

實際上，除在特定事宜上，例如在關於居民身份證的通則、在關於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的規定或者在關於犯罪紀錄等制度 中，有保護個人資料的零散規定外，澳門現行法律中並不存在一般性的 法律，也不存在負責處理該等敏成問題的獨立實體 。

通過對上述法規以及其他法規的簡要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首先，澳門是通過若干內容不同且保護水平各異的制度對個人資料進行保護的；其次，由於制度不同以及負責維護資料的實體不同，關於保密或公開的標準也不相同。這種狀況的產生，除非能提出更充足的理由，並 不是我

們的法律制度所希望的，因為這種狀況可能導致疑惑，甚至於導致對有關的機構失去信任。所以有必要就此作出深入研究，現就現行法上的若干具體問題作出分析。

首先是四月六日第 12/98/M 號法令所引出的一個重要問題。該法令 是為補充規範“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確立的制度而制定的，基於有關資料的敏威性，該法 令規定了若干保護資訊紀錄的規定，尤其在有關系已錄的目的、資訊權、保密原則以及資料的安全等方面作出了規範 。

雖然由於上述資料的特殊性使其成為最值得保護的一個領域 ， 但上 述法令第十四條卻以特別制度為標題規定了以下內容：*“本法規之規定不影響保障經資訊處理之個人資料之有關法例所訂定之更限制性之制度。”*

如何理解該規定，需要強調兩個方面：第一，應考慮所確立的規定僅僅是作為最低限度保護的規定；第二，該規定是以將來制定保護個人資料的專門法例為其前提。

其次，有必要將前面已經引述的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再次陳述如下：*“..... 三、為知悉關於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而查閱資訊化資料庫及紀錄，以及與資訊化資料庫及紀錄連接，須就每一個案獲得負責監察個人資訊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

顯然，這裡越含的立法意圖是創設一公共實體，負責對經資訊化處理的個人資料，在不同範圍內進行相應的監察。基於這一點，我們初步建議就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法律進行研究，該法律將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及設立獨立的實體落實該等保護作出一般規定。

為對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作出進一步研究，特別是為尋求解決其中一些複雜問題的經驗和方案，現在適宜從比較法及其相關學說的角度作一簡要考察。但要說明一點的是，一方面因手頭上可用的立法資料只有十幾個國家，另一方面因僅限於介紹其他法律制度中的現行規定，所以有關的研究僅僅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且僅具探討性質 。

四、個人資料法律保護的比較研究

澳門以外的法律制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是非常充分的。無論是從立法、向公民推廣和宣傳有關保障的角度，還是從科學討論的角度，都 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豐富的思想和範例寶庫 。

無論是遙遠的歐盟和美國，還是我們的近鄰如香港，都有專門的法律、專責的實體以及有關保障的推廣計劃——人們也許不會忘記，在香港電視節目中經常會出現與此有關的宣傳。

首先，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歐洲理事會第108號公約對涉及個人性質的資料處理給予相應的保護；在歐盟範圍內，一九九五年十月二 十四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制定了相關的第 95/46/CE 號指令，該指令就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自由流轉方面的問題作了規定。隨著該指令的通過，各成員國相繼制定了國內法，將指令轉化為其國內法律的組成部分。需要強調的是，各成員國有義務確保設立獨立的公共當局，以確保對資料保護的監督。在歐洲範圍內，可以介紹以下立法例。

葡萄牙：十月二十六日第 67/98 號法律，該法律以整體方式規範了個人資料的保護問題，確立了一系列的原則以及特定的安全措施。該法律適用於所有公共實體以及私人，並據此設立了一獨立的實體——保護 個人資料的國家委員會，該實體的其中一項職責就是控制和監察對生效 規定的遵守，並附屬於共和國議會而運作。在該法基礎上，葡國還另行 制定了若干規章性的法規。

芬蘭：個人資料法（第523/1999號）以及相應的修改（參見芬蘭駐港總領事所贈與的範本 ）。該法案在大約五十個條文中規定了一系列與前述例子相似的原則，並規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的申訴專員和委員會 制度。

奧地利 ：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18/l0/78），以及所引入的相應修改。該法律規定了與前述相似的若干原則 ，並規定設立保護個人資料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一獨立實體，在運作上附屬於國家元首，在此之外另設專家委員會以及專門登記制度。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及隨後的若干修改。該法律與前述法律具有很多相似之處，規定了一系列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其適用範園為公共及私人實體。該法律規定成立由議會選舉產生的獨立實體——聯邦資料保護委員會。

歐洲其他一些國家（並非僅僅是歐盟的成員國），比如英國、荷蘭、瑞典以及瑞士等國，由於受上述歐洲條約及歐盟指令的影響，都擁相近似的法律，其中相關的解決辦法也很接近。

美國作為這方面保護的主要先驅者，在一九七四年制定了隱私權 法；

以色列在一九八一年通過了隱私權保護法，其後進行了相應的修 改；新西蘭在一九九三年通過了隱私權法，並設立了個人隱私專員公署。

最後我們將對亞洲國家和地區的立法進行分析，但這並不意味他們的法律不重要。

在泰國，有名為“獲得信息與隱私權保護”的法律（Act of B.E.，2540，1997 年）。該法律規定設立官方信息委員會，該實體有權進行監察和發出勸諭。

日本制定了對政府所持有的資訊化個人資料進行保護的法律，該法律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開始生效。正如該法案的標題所揭示的那樣，有關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政府部門以及電腦所儲存的資料。根據該法律，政府設立了名為“管理與協調辦公室”的機構。雖然並不清楚該機構是否擁有真正獨立的監察權和控制權，但是該機構畢竟在有關事宜上其有一系列的權限。

台灣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了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的適用範圍包括有關的公私實體。由司法部負責實施該法律，不存在獨立的具控制與監察權的實體 。

在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中，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規定了一整套保護個人資料的原則，內容非常完備，確立了不同的保護機制並設立了一真正獨立的實體 ， 稱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該公署擁有廣泛的權力。香港這方面的制度，無論是在狹義的法律層面，還是在其他方面，都可資借鑒。香港除了制度上的解決方案之外，給人留下印象的還有如何在實際中貫徹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包括推 廣法律、在不同方面採取措施、提出建議。

經過比較分析，需要強調以下幾點：

——在一般性法律中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在不同地區、不同制度的法律中都有所體現；

——在已經介紹的為數眾多的國家或地區的立法中——都設立了具有控制與監察權的獨立實體。

在作出有關結論之前，有必要強調向民眾宣傳基本權利保障的重要性，為此應通過不同的方法，特別是應發揮社會傳媒不可低估的輔助和影

響作用，加強對人權的保護和促進；另一方面，參與有關的學術研討， 特別是參加在香港經常舉辦的（無論是使用中文還是使用英文）、在歐 洲或亞洲其他國家所舉辦的研討會和國際會議 ， 以了解這方面立法的最 新進展（據悉，僅到今年年底就將舉行三次這方面的活動）。

五、結論

基於上述研究，現提出如下結論，有的僅是對未來工作的建議：

（一）隱私權作為一項基本權利，基本法已對此作出規定；

（二）隱私權是受國際法保護的一種法益；

（三）隱私權也受澳門的立法保護，主要是將之規定在民法典以及刑法典中；

（四）保護個人資料的原則建基於隱私權這一基本權利中；

（五）在澳門不存在以整體性方式保護個人資料的一般性法律，也 不存在專門負責的保護機構，這種狀況與其他法律制度下的立法趨向相 反；

（六）宜就個人資料的保護制定一般性法律，建議就此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並聽取相關實體的意見；

（七）將本次研究以及將來的研究廣為宣傳。

法律顧問 簡天龍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相關的葡萄牙法律以及其他規章性法例；

（3）香港有關實體向立法會所提交的報告復印本。